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Kaizhong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 2#、4#、7#、9#栋、厂房 3 栋)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Kaizhong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事项

1、公司股东所持有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吴瑛、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吴瑛及其关联人凯合投资、吴琪、吴全红、梁波、施兴洲承诺：除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吴瑛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吴琪、邓贵兵、陈雷、吴全红、梁波、牛鹏程、胡振国、黄俊承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股东创新投、五岳嘉源、普凯沅澧、鹏晟投资、华夏顺泽、高卫国、刘少华承诺：除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浩宇、吴瑛、吴琪、邓贵兵、陈雷、吴全红、梁波、牛鹏程、胡振国、黄俊、叶倩茹、汪成斌、王建平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1）公司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因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损失的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将以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果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 公司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第一、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第二、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果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敦促并确保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承诺要求。

(2) 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只是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将在公司披露其回购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该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第一、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

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 20%；第二、单一年度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单一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当年度将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

(1) 公司控股股东吴瑛、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吴瑛持股意向

本人作为创始股东，将非常慎重持股，确保控制权不发生变化；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结束后，除本人存在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

如果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针对本人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第一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后，本人将确保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上述减

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入将由公司董事会收回。

（2）凯合投资持股意向

本企业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的持股平台，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结束后，将根据合伙人意愿及公司股价情况，对所持的公司股票作出相应的减持安排。如果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针对本企业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其他合伙人可全部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入将由公司董事会收回。

5、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国信证券承诺：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权益，国信证券承诺：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2）天职国际承诺：如果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国浩承诺：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背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沃克森承诺：如果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1、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间距 2016 年 1 月 1 日不超过 1 个会计年度，则滚存未分配利润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净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共享。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间距 2016 年 1 月 1 日超过 1 个会计年度，则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利润分配事项。

2、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利润分配形式和优先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和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必须每年进行现金分红，且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进行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但不得单独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确定当前利润分配水平影响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议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5）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机制

A、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前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并经出席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B、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C、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充分考虑外部监事的意见（如有），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D、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6）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机制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应就此议案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7）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制定和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逐项说明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经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公司上市后 5 年内，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在确保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铜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和电木粉，其中，铜材在换向器的成本结构中所占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铜材成本所占比重分别为 37.32%、33.04%、30.62%和 25.31%，故铜材价格变动是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之一。

公司采用的定价模式是“铜材成本+制造成本+合理利润”，其中，国外铜材成本以伦敦金属交易所约定期间（主要为上季度）铜的平均价格为依据，国内铜材成本以上海现货交易所约定期间（主要为上季度）现货铜的平均价格为依据。若铜材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发生较大变动，从而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公司存在因铜材价格波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部分房产租赁及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风险

公司目前部分生产厂房系租赁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房产，租赁期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房产租赁均签署了《房地产租赁合同》。公司面临主要生产厂房租赁他人房产带来的潜在风险。

上述租赁房产中有 1.8 万余平方米房产（其中厂房、办公用 1.2 万余平方米）属于深圳宝安区沙井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建筑，出租方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面临承租该等房产因产权手续不完善带来的潜在风险。

3、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吴瑛，实际控制人为张浩宇、吴瑛，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81.0481%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吴琪、吴全红、梁波、施兴洲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3.2343%的股份。张浩宇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瑛担任公司董事，吴琪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全红、梁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四、2016 年上半年的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 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083.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28%；净利润 5,271.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65.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7.42%。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根据公司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2016 年 1-9 月经审阅后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109,496.16	92,407.00	18.49%
负债总计	58,809.39	47,615.38	23.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86.76	44,791.62	13.16%
---------	-----------	-----------	--------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及同比情况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8,554.74	64,447.53	21.89%
营业利润	10,226.64	7,656.64	33.57%
利润总额	10,590.22	8,052.91	31.51%
净利润	8,880.19	7,037.62	26.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80.19	7,037.62	2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76.73	6,771.29	2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7.39	3,462.67	89.37%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7-9 月及同比情况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9,471.52	21,870.16	34.76%
营业利润	4,038.55	3,652.12	10.58%
利润总额	4,283.37	3,719.99	15.14%
净利润	3,608.30	3,291.68	9.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8.30	3,291.68	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1.70	3,267.69	4.41%

1、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

2016 年 9 月末所有者权益合计较上年末增长 13.16%，主要为公司经营业绩累积。2016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比上年末增长 18.49%，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增加所致。公司的负债较上年末增长了 23.51%，主要为满足日常经营及在建工程需要而增加的银行借款。

2、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78,554.7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21.89%，主要是因为公司 K 型及 C 型换向器销售的持续增长，并新增汽车冲压件产品销售收入。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了

33.57%、31.51%和 26.18%，主要是因为公司期间费用率的下降和毛利率的提升所致。

公司 2015 年 7-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4.76%，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10.58%和 9.62%，主要是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持续增长，同时 2016 年 7-9 月的研发支出、财务费用和工资福利等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

3、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

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3,094.72 万元，增长 89.37%，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有所提高，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多。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财务状况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要经营模式、生产销售规模、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出现税收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2016年年度预计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87,992.4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08.55 万元；公司预计 2016 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10.20 亿-11.50 亿之间，较上年变动幅度在 16%-31%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00 万元-11,600 万元，较上年变动在 15%-35%之间。（前述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
- 3、发行股数：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3,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每股发行价格：【】元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5、发行市盈率：【】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测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倍（每股净资产按照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 8、发行市净率：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9、发行方式：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0、发行对象：承销商余额包销
- 11、承销方式：【】万元
-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承销费用 1,482.84 万元、保荐费用 741.42 万元、审计验资费用 749.80 万元、律师费用 312.01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69 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印花税 58 万元
- 14、发行费用概算：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Kaizhong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10,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浩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 2#、4#、7#、9#
栋、厂房 3 栋

邮政编码：518125

联系电话：0755-86264859

传 真：0755-85242355

互联网网址：[http:// www.kaizhong.com](http://www.kaizhong.com)

电子信箱：lilian.qin@kaizhong.com

主营业务：微特电机用换向器、集电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凯中有限。2011 年 11 月 22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凯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天职国际审计的净资产 90,861,371.18 元按 1: 0.935491 比例折为 8,500 万股，其余 5,861,371.1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2月9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深 QJ[2011]736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本次出资已足额到位。

2011年12月22日，公司领取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管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5033484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500 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吴瑛	3,949.4485	46.4641
张浩宇	3,300.9750	38.8350
凯合投资	495.1420	5.8252
创新投	341.8105	4.0213
五岳嘉源	247.5710	2.9126
吴琪	82.5265	0.9709
吴全红	82.5265	0.9709
合 计	8,500.0000	100.00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吴瑛、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吴瑛及其关联人凯合投资、吴琪、吴全红、梁波、施兴洲承诺：除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吴瑛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吴琪、邓贵兵、陈雷、吴全红、梁波、牛鹏程、胡振国、黄俊承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股东创新投、五岳嘉源、普凯沅澧、鹏晟投资、华夏顺泽、高卫国、刘少华承诺：除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浩宇、吴瑛、吴琪、邓贵兵、陈雷、吴全红、梁波、牛鹏程、胡振国、黄俊、叶倩茹、汪成斌、王建平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8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4,4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吴瑛	4,706.9532	43.5829	4,706.9532	32.6872
	张浩宇	3,934.1052	36.4269	3,934.1052	27.3202
	凯合投资	590.1120	5.4640	590.1120	4.0980
	创新投	407.3652	3.7719	407.3652	2.8289
	五岳嘉源	295.0560	2.7320	295.0560	2.0490
	普凯沅澧	183.9888	1.7036	183.9888	1.2777
	华夏顺泽	183.9888	1.7036	183.9888	1.2777
	鹏晟投资	128.7900	1.1925	128.7900	0.8944
	高卫国	108.0864	1.0008	108.0864	0.7506
	吴琪	98.3556	0.9107	98.3556	0.6830
	吴全红	98.3556	0.9107	98.3556	0.6830

	刘少华	64.8432	0.6004	64.8432	0.4503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		-	-	3,600.0000	25.0000
合计		10,800.0000	100.0000	14,400.0000	100.00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1、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吴瑛	4,706.9532	43.5829	自然人股
2	张浩宇	3,934.1052	36.4269	自然人股
3	凯合投资	590.1120	5.4640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创新投	407.3652	3.7719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五岳嘉源	295.0560	2.7320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普凯沅澧	183.9888	1.7036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华夏顺泽	183.9888	1.7036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鹏晟投资	128.7900	1.1925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高卫国	108.0864	1.0008	自然人股
10	吴琪	98.3556	0.9107	自然人股
11	吴全红	98.3556	0.9107	自然人股
合计		10,735.1568	99.3996	—

2、发行人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6 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的职务
1	吴瑛	4,706.9532	43.5829	董事
2	张浩宇	3,934.1052	36.4269	董事长、总经理
3	高卫国	108.0864	1.0008	—
4	吴琪	98.3556	0.9107	董事、副总经理
5	吴全红	98.3556	0.9107	副总经理
6	刘少华	64.8432	0.6004	—
合计		9,010.6992	83.4324	—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和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持股、外资股东持股或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张浩宇与吴瑛系配偶关系，股东吴琪、吴全红系吴瑛之胞妹，凯合投资有限合伙人梁波与吴琪系配偶关系，凯合投资有限合伙人施兴洲系吴瑛胞妹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微特电机用换向器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以产品设计、精密模具设计和专用自动化生产及检测设备开发为核心，以精密模具制造、高速精密冲压及成型、专用设备制造等制造技术为支撑，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进入国际知名跨国企业的全球采购体系，拥有博世集团、德昌电机、法雷奥、万宝至、大陆集团和阿斯莫等全球知名客户，并获得博世集团、万宝至等授予全球优秀供应商、优秀供应商等各类荣誉称号。同时，公司抓住下游行业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研发生产出石墨电机换向器和起停电机换向器等新产品。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产销量排名国内第一¹。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微特电机用换向器，作为电机的核心部件之一，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办公设备、航空航天及其他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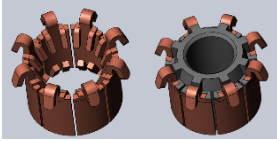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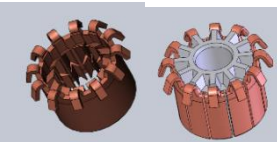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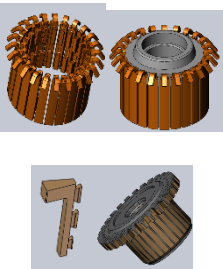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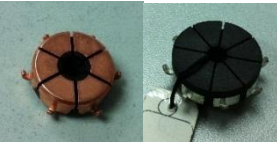
公司将依托自身精密模具设计和开发优势，抓住工业 4.0 和“中国制造 2025”的战略机遇，不断开发新的精密部件产品和拓展下游应用领域，提升竞争力和实现快速发展。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微特电机，属于精密产品，衡量产品质量的核心指标为内孔制造精度、外径圆度、外圆径向跳动、超速和高温环境下的圆度变化和段差变

¹根据《电子电器电机行业白皮书》资料显示，公司是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国内换向器产销量排名第一的企业。

化等，其精密生产贯穿于产品设计、模具开发、生产加工、检测等各个环节。

公司产品系列较为丰富，主要产品为 K 型、C 型换向器，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代表产品图示	主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C 型 换向器		1、换向片与绝缘基体的固定是靠换向片上下端面折弯的“C”型内钩锚定，称为 C 型结构产品； 2、依赖高速精密模具技术，加工过程自动化程度高。	广泛用于小功率电机：汽车电机（如雨刮、座椅、门控锁、天窗、后视镜等）、家用电器电机（如搅拌机、电吹风等）、手持式电动工具（如电动批等）、办公设备电机（如复印机、打印机及传真机等）、玩具和航模电机、健身器材和自动售货机电机等。
K 型 换向器		1、换向片与绝缘基体的固定是靠换向片上下张开的“K”型内钩及燕尾的侧身锚定，称为 K 型结构产品； 2、由于换向片的固定是靠两端张开的内钩和侧身燕尾锚定，换向片与绝缘基体的结合面积大，且结合力大，故换向片回转特性优良； 3、产品结构复杂，需依赖精密金属成形技术，技术门槛较高。	适用于噪音小、寿命长、安全性要求高的电机：汽车电机（如 ABS、电子助力转向系统、车身稳定系统、雨刮、摇窗、冷却风扇等）和手持式电动工具等。
插片 换向器		1、产品结构由多片单体的异型换向片排列成圆壳体并与绝缘基体固定而成； 2、换向片铜片厚，内钩强度高，与绝缘基体结合牢固、稳定，换向片的厚度和极片可以根据产品要求不受限制。	适用于高转速、高功率电机：汽车起动电机、家用电器电机（如洗衣机、吸尘器、搅拌机等）、电动工具电机（如电钻、电锯、磨光机及园林电动工具等）、工业电机（如空压机）等。
平面 换向器		1、平面换向器分铜平面换向器和石墨换向器，也称端面换向器，结构扁平，体积小，适用于小型紧凑结构电机； 2、利用新型材料，使用特种表面处理和焊接技术，支持汽车节能减排发展趋势。	主要用于汽车油泵电机，石墨换向器广泛应用于混合燃料汽车。
集电环		采用特种焊接技术，加工过程使用高速精密金属成形和精密注射成型技术。	主要应用于汽车发电机。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采购体系和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根据采购流程等制度要求严格筛选供应商，通过评估后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定期和不定期从质量、成本、交期和服务四个方面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考核和管理，根据考核结果优化供应商采购配额，实行供应商动态管理。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存货采购制度的有效实施。

销售部门每月底根据客户长期协议、客户订单和客户预估采购数量提供下三个月的销售预估数量，每月中期根据新的情况对销售预估进行调整。PMC 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预估制定下月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每月中期根据调整后的销售预估调整本月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针对铜材、电木粉等主要原材料，PMC 根据销售预估情况，向供应商提供下三个月的滚动采购计划，为供应商提供较为充足的备货时间。

铜材是公司生产最主要的原材料，铜材的价格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及产品销售定价都有着重要影响。公司采购的铜材包括电解铜和铜带：电解铜主要以点价方式根据点单当日或当月上海现货交易所的价格采购；铜带主要以“电解铜现货价值+加工费”方式向供应商采购，电解铜现货价值以下单当日长江有色金属现货最高价与最低价的平均价格为依据。

2、生产模式

公司配置换向器模块化柔性自动化生产线，能够独立承担换向器精密冲压、塑胶成型、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等所有工序的制造加工，并全部具备快速换产和新产品加工的能力，生产灵活便捷。公司从原材料到成品全部生产过程严格按 ISO/TS16949 体系要求规范管理生产。

（1）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

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按订单组织生产；公司生产部门负责生产计划协调，

根据客户需求、人员、原材料、工装模具、设备等进行生产排程，并对生产计划完成、产能利用、人员绩效进行考核。同时，公司建立了柔性生产体系，对紧急订单可实现快速交付。

公司接到客户下达的常年采购计划后，按长期协议订单的方式组织生产；公司海外主要客户一般会在上年的第四季度向公司下达下年的常年采购计划，约定采购的产品规格型号、计划采购量等。公司客户定期通过网页下载订单、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公司今后 3 个月以上时间的订单计划，由于该种订单定期均会下达，因此称为长期协议订单。长期协议订单量是客户不考虑已有安全库存的订单量，公司根据长期协议订单的需求和安全库存安排未来的排产计划。一般而言客户最近 1 个月的订单数量为实际需求数，公司据此安排相关的排产计划；1 个月之后的订单为指导性计划，公司可以据此安排原材料采购、产能准备等。

（2）柔性生产方式

1）柔性生产的含义

柔性生产方式是市场导向型的按需生产的生产方式，有别于大规模生产方式，以适应目前多品种、需求多变和快速响应的市场需求，所有业务活动围绕满足客户需求展开，并充分利用计算机及自动化技术，以最小的资源投入满足客户需求。柔性生产不仅是生产线和设备的柔性，同时也包括管理和人员配置的柔性。

2）公司柔性生产方式的特点

柔性生产方式以客户为中心，按客户需求进行规划生产，具有以下特点：

A、流程化布局

柔性生产线按产品类别布置生产线，按产品流程进行布局，而不是按功能块进行布局，设备间无缝连接，上一工序的出口即下一工序的入口，采用机器人或机械手实现物料的传递，工序间实施生产线平衡，“U”形线布局，一个流生产。

B、柔性化设备

为适应多品种、需求多变和快速响应，生产线采用柔性化设备，公司生产线设备根据产品工艺特点和要求采用小型化模组，设备装有脚轮可按产品和客户需

求快速移动、灵活调整；当客户需求数量发生变化，通过改变生产线模组数量，调整生产线生产节拍，以适应客户需求的变化；设备全部采用数控技术，通过调整设备配置参数和程序加工不同系列的产品。

C、准时化生产

生产计划按客户需求实施拉式生产，根据客户需求时间和数量，实施倒排，生产过程中采用看板向前一工序传递需求信息。

D、多能工与少人化

生产线通过自动化和数控技术，实现人机分离，一人多岗，并可根据生产数量灵活调整生产线人员配置，减少资源投入。

E、端对端的流程

在业务活动过程中采用端对端的流程，即从客户需求出发到客户需求满足的端对端流程控制，包括集成产品开发和供应链。以促进公司内部的业务活动全部围绕客户需求展开，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3) 柔性生产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通过精益改善和管理变革，将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全部围绕客户需求的满足展开，并在公司建立内、外部客户，通过客户需求满足程度指标来评价业务部门的活动，牵引所有部门以客户为中心展开工作。

通过柔性生产方式，缩短了产品研发及订单生产周期，可以快速响应市场与计划的变化，同时降低了生产在制品库存；通过柔性生产大大缩短质量控制环，在生产过程中更易暴露问题，推动生产过程的持续改善，也更有利于保证产品品质和生产安全；由于采用小型化、标准化模组降低了大型生产线的投入风险；由于采用标准化模组可根据客户需求组合和装配生产线，因此大幅减少了公司在生产线上的资金投入；同时柔性生产方式也对员工培训及能力提升有了更高的要求。

经过多年柔性生产方式实践证明，公司一方面满足了主要客户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和品质保证，另一方面持续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可持续竞争力，与主

要客户的合作不断深化。

4) 柔性生产方式对公司会计处理的影响

公司柔性生产方式是基于精益生产和管理变革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并没有改变公司以生产订单为基础进行成本核算的方法。因此,公司柔性生产方式并未影响公司的会计处理。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电机企业,采取直销模式;公司内部设立市场部、销售部和客户服务部门,市场部主要负责市场分析和市场战略,销售部主要负责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客户服务部门主要负责订单审定、处理和跟踪;海外市场销售通过子公司凯中香港和凯中德国进行货款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内销、出口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20,162.42	44.99%	40,276.77	50.11%	31,599.77	42.44%	23,751.97	35.20%
出口	24,652.20	55.01%	40,100.09	49.89%	42,862.97	57.56%	43,723.32	64.80%
其中:亚洲	10,823.01	24.15%	19,502.84	24.26%	21,754.94	29.22%	22,398.15	33.19%
美洲	3,532.54	7.88%	7,423.79	9.24%	6,788.54	9.12%	7,241.43	10.73%
欧洲	10,296.66	22.98%	13,173.46	16.39%	14,319.49	19.23%	14,083.75	20.87%
合计	44,814.62	100.00%	80,376.86	100%	74,462.75	100%	67,475.30	100%

注:报告期内,公司内销金额及占比增长较快,一方面是因为跨国公司境内子公司采购增加,另一方面是部分客户将部分境外采购转为境内采购。

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公司有两类发货方式:一类是客户直接通过订单形式下单,公司生产后直接将货物发送给客户,客户验收或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在货物风险转移后,公司确认收入。一类是公司根据约定在指定的仓库(客户仓库或第三方仓库)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客户或仓库方根据约定时间将入库数量、客户提货数量和库存清单发送给公司,若库存数量低于或预计低于安全库存,则公司自动安排生产,并及时补货,保证仓库内的安全库存数量满足客户要求;客户提货后与公司确认提货数量,公司确认收入。

(1) 两类发货方式销售的产品类型、金额及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两类发货方式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发货方式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主要客户
2016 年 1-6 月	安全库存 发货	K 型	6,135.06	博世集团（德国、中国大陆）
		C 型	3,862.69	法雷奥（法国、墨西哥、西班牙、中国大陆）
		其他	2,479.02	博泽集团（中国大陆）
		合计	12,476.77	大陆集团（德国、中国大陆） 德昌电机（北海） 电产集团（德国、墨西哥、波兰）
	直接发货	K 型	11,333.94	阿斯莫（印尼、中国大陆）
		C 型	13,715.17	博世集团（墨西哥、匈牙利、西班牙、印度、 韩国、巴西）
		其他	7,288.74	法雷奥（印度、巴西、波兰、土耳其）
		合计	32,337.85	万宝至（中国大陆、越南、台湾） 德昌电机（深圳、墨西哥） 博泽集团（德国、墨西哥、捷克、巴西） 电产集团（中国大陆） 戴姆勒、SFS Intech(德国)
2015 年	安全库存 发货	K 型	14,944.67	博世集团（德国、中国大陆）、
		C 型	5,539.53	法雷奥（法国、墨西哥、西班牙、中国大陆）
		其他	4,039.51	博泽集团（中国大陆）
		合计	24,523.71	大陆集团（德国、中国大陆） 德昌电机（北海） 电产集团（德国、墨西哥、波兰）
	直接发货	K 型	22,968.26	阿斯莫（印尼、中国大陆）
		C 型	24,024.53	博世集团（墨西哥、匈牙利、西班牙、印度、 韩国、巴西）
		其他	8,860.36	法雷奥（印度、巴西、波兰、土耳其）
		合计	55,853.16	万宝至（中国大陆、越南、台湾） 德昌电机（深圳、墨西哥） 博泽集团（德国、墨西哥、捷克、巴西） 电产集团（中国大陆）
2014 年	安全库存 发货	K 型	16,422.11	博世集团（德国、中国大陆）
		C 型	5,601.84	法雷奥（法国、墨西哥、西班牙、中国大陆）
		其他	3,038.95	博泽集团（中国大陆）
		合计	25,062.88	大陆集团（德国、中国大陆） 德昌电机（北海） 电产集团（德国、墨西哥、波兰）
	直接发货	K 型	20,049.41	阿斯莫（印尼、中国大陆）
		C 型	22,135.52	博世集团（墨西哥、匈牙利、西班牙、印度、 韩国、巴西）
		其他	7,214.92	

		合计	49,399.86	法雷奥（印度、巴西、波兰、土耳其） 万宝至（中国大陆、越南、台湾） 德昌电机（深圳、墨西哥） 博泽集团（德国、墨西哥、捷克、巴西） 电产集团（中国大陆）
2013 年	安全库存 发货	K 型	16,662.52	博世集团（德国、中国大陆）、 法雷奥（法国、波兰、墨西哥、西班牙、中国 大陆） 博泽集团（德国、捷克、中国大陆） 大陆集团（德国、中国大陆） 德昌电机（北海） 电产集团（德国、墨西哥、波兰）
		C 型	5,377.71	
		其他	1,777.49	
		合计	23,817.72	
	直接发货	K 型	17,021.78	阿斯莫（印尼、中国大陆） 博世集团（墨西哥、匈牙利、西班牙、印度、 韩国、巴西） 法雷奥（印度、巴西、土耳其） 万宝至（中国大陆、越南、台湾） 德昌电机（深圳） 博泽集团（墨西哥、巴西） 电产集团（中国大陆）
		C 型	20,017.05	
		其他	6,618.75	
		合计	43,657.58	

随着精益制造及拉动式生产在制造行业的广泛使用，按客户的生产需求给予及时交付成为衡量供应商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指标。为此对离公司有一定距离，因运输时间较长难以实现及时供货的客户，公司通过为客户工厂内或附近设置寄售仓及在寄售仓中保持安全库存的方法，实现快速交付，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对需要按订单交付的客户，公司按订单安排生产，按时交付。

（2）安全库存确定依据及变动情况

为实现及时交付，同时防范库存呆滞风险，公司与客户共同制定寄售仓库存标准并签署物流/寄售协议，作为安全库存的依据。

寄售仓安全库存标准：客户未来 4 周的需求量。

采用寄售仓模式的海外客户每周更新未来 6 个月的需求预估，公司根据客户最新的需求预估，并考虑运输时间因素，制定出满足安全库存的寄售仓补货计划，继而安排生产和向寄售仓发货。

采用寄售仓模式的国内客户直接向公司发出未来一个月的寄售仓补货指令，

公司按客户要求的时间和数量安排生产和交付，完成寄售仓补货。

客户从寄售仓提货并通知公司，公司做销售确认并扣减寄售仓库存。

(3)“安全库存”管理存货的流转的内部控制节点、控制措施及期末盘点的具体方法

公司为掌握寄售仓库出入库及库存数据、确保及时出货保证客户需求和统计销售及时回款，使寄售仓库库存处于合理水平，制订了《寄售库存管理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流程	流程名称	责任部门	内 容
寄售仓补货	制定寄售仓库存标准	PMC 部、财务部	依据双方签订的物流/寄售协议，作为寄售库存量的依据，制定寄售仓安全库存标准：客户未来 4 周的需求量。
	获取客户需求预估	销售部	1、海外寄售仓客户每周提供未来 6 个月的需求预估； 2、国内寄售仓客户每月提供未来 1 个月的寄售仓补货指令。
	寄售仓补货计划	客户服务部	1、海外寄售仓补货数量=寄售仓库存数量+在途数量-未来 4 周需求-未来第 5 到 11 周需求量（运输时间的要求） 2、海外寄售仓补货数量以一个包装单位（约一托盘）为基准，如不足一托盘时，按一托盘的数量补货； 3、国内寄售仓补货数量按客户的寄售仓补货指令补货。
	生产出货	PMC 部	1、PMC 根据补货计划安排生产出货； 2、发货频次：每周一次。
	更新寄售仓账务	PMC 部	依据出货信息，更新寄售仓账务。
	获取寄售仓数据	客户服务部	每周一次从寄售仓获取货物入库信息及库存报表。
	数据核对	客户服务部、销售部、财务部	1、核对来自寄售仓的数据和公司仓库数据的一致性； 2、如有差异，则需寄售仓或客户、公司进行沟通。
寄售提货	获取客户寄售仓提货信息	销售部	1、从客户处获取寄售仓提货信息； 2、频次：海外客户每周一次，国内客户每月一次。
	销售出货	客户服务部	做销售出货
	更新寄售账务	PMC 部	根据销售出货更新寄售仓账务
	销售确认	财务部	做销售确认并开票

获取寄售仓数据	客户服务部	从寄售仓获取出库数据及库存报表
数据核对	销售部、财务部	1、核对来自寄售仓报表和公司的寄售仓账务，如有差异，则需寄售仓或客户、公司进行沟通； 2、频次：海外客户每周一次，国内客户每月一次。
寄售库存盘点	销售部、财务部	1、国内寄售仓每半年到现场对寄售仓进行一次实物盘点； 2、海外寄售仓每年初到现场对寄售仓进行一次实物盘点或委托第三方到现场进行实物盘点。

(4) 公司与客户之间关于寄售仓库的主要协议约定的责、权、利相关内容

寄售仓及寄售发货模式是汽车行业通行的订单交付方式。公司主要客户均采用这种交货方式，公司主要客户的其他供应商也采用这种交货方式，供应商在寄售仓的产品由仓储方统一管理。

公司寄售仓库一般分为客户仓库和第三方仓库，由公司与客户或第三方仓库签订寄售协议或类似协议，其关于双方责权利相关的条款主要如下：

1) 仓储方责、权、利

A、仓储方负责对公司寄售产品的验收、到库物流破损异常反馈、发货工作，并办理入库、出库手续，其中发货应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B、仓储方对公司存于寄售仓的产品负有保管责任，确保公司寄售产品数量、质量状态安全，产品在寄售仓发生毁损或丢失等损失的，则应由仓储方或保险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C、仓储方负责提供寄售产品的库存信息，确保出入库记录及库存数据的准确性，并根据协议约定与公司进行对账，保证账实相符；

D、仓储方依据协议约定为寄售产品购买相应保险；

E、仓储费用——客户仓库免费向公司提供仓储场地和服务；第三方仓库向公司或向客户收取仓储费用（90%仓库的仓储费用由公司承担），移库费用由客户承担。

2) 公司责、权、利

A、公司依据客户订单及安全库存约定，及时将产品及其随附单据送达寄售

仓；按协议约定和客户通知及时清退不合格产品；

B、公司依据协议约定，应由其对寄售产品投保的则应购买相应的保险，并按约定支付仓储费用；

C、公司对寄售产品在客户未提货之前拥有所有权；

D、若寄售产品发生毁损或丢失等损失的，公司有权向仓储方或保险公司索赔；

E、公司有权对寄售产品进行盘点，要求仓储方仓库根据协议约定定时提供相应的仓储信息或对账。

3) 客户责、权、利

A、客户有权对仓储方发出提货指令，提货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B、客户负责向公司提供未来提货数量预估，并承担未按预估提货产生的呆滞库存责任；

C、客户应与公司和仓储方及时对账。

(5) 公司对寄售产品具有事实控制情况的说明

公司对寄售产品在客户未领用之前拥有所有权，公司制定了《寄售库存管理规定》，可进库进行盘点，每月进行账龄分析，根据约定对寄售产品出入库数量进行对账，保证寄售产品账实相符。同时，公司对寄售商品的在库损失可向仓储方或保险公司要求赔偿。

公司寄售仓产品所有权并未发生转移，其对发生的风险享有赔偿权，并通过盘点和对账等方式保持对寄售仓品的实际控制。

(6) 客户下游产品更新换代引起寄售仓库内公司剩余寄售商品的处置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客户产品更新换代引起的寄售仓剩余产品。

因公司在寄售仓中存放的库存数量是按照客户未来的需求预估和安全库存确定的数量，客户产品更新换代时会提前通知公司，不会引起寄售仓有剩余寄售商品。

4、定价模式

公司一般采用“铜材成本+制造成本+合理利润”的定价模式，其中制造成本包括其他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等，主要产品的合理利润是公司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增加 25%-35%的利润水平，产品定价主要考虑产品规格、产品的技术难度、制造精度要求、订货批量、账期及市场策略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国外铜材成本以伦敦金属交易所约定期间（主要为上季度）铜的平均价格为依据，国内铜材成本以上海现货交易所约定期间（主要为上季度）现货铜的平均价格为依据，从而规避铜材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同时，以外币结算的客户，公司会考虑汇率变动的影响，以约定期间（主要为上季度）中间汇率的平均值与初始确定产品价格时的汇率变动超过一定幅度（主要为 5%）时，产品价格中的“制造成本+合理利润”部分将依据汇率变动而变动。公司与主要客户每年会对原有产品价格中的“制造成本+合理利润”部分重新协商，主要考虑制造成本变化、技术进步等核心因素。

换向器与电刷是电机的心脏，换向器与电机整体的协调性和匹配性成为电机是否高效运转的关键。换向器是客户定制化产品，其工艺、规格、性能与材料等都会因不同客户需求而变化，不存在同种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情形。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及电木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铜 带	3,796.52	8,152.09	10,040.65	10,118.11
电解铜	3,688.66	11,108.20	10,757.73	9,877.17
铜杆	871.73	154.42	197.24	118.59
电木粉	3,332.91	6,549.81	5,810.91	4,893.74

2、主要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微特电机换向器过程中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及水。报告期内主要能源采购采购金额及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度、元/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电力	1,577.78	0.67	3,249.40	0.68	2,570.53	0.68	2,402.77	0.68
水	58.80	4.34	123.46	4.33	114.77	4.36	106.62	4.39

3、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铜 带	41.03	-11.97%	46.61	-12.07%	53.01	-7.58%	57.36
电解铜	31.09	-12.99%	35.73	-16.47%	42.77	-7.12%	46.05
铜杆	35.05	-13%	40.11	-17%	48.58	-8.69%	53.20
电木粉	24.58	2.37%	24.01	2.56%	23.41	0.34%	23.33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专注于微特电机换向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拥有博世集团、德昌电机、法雷奥、万宝至、大陆集团和阿斯莫等全球知名客户，并获得博世集团、万宝至等授予全球优秀供应商、优秀供应商等各类荣誉称号。公司换向器产品主要用于汽车电机、办公设备等领域，陆续通过“ISO/TS16949：2009 汽车业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汽车电机和办公设备电机领域拥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单位：亿只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公司汽车电机用换向器销售量	6.04	5.38	4.63
全球汽车电机用换向器需求量	34.26	33.03	31.86
公司汽车电机换向器占比	17.63%	16.29%	14.53%
公司办公设备用换向器销售量	0.71	0.68	0.71
全球办公设备电机用换向器需求量	2.97	2.91	2.86
公司办公设备电机换向器占比	23.91%	23.37%	24.83%
公司换向器销售量	7.83	7.37	6.71

全球主要行业换向器需求量	64.67	61.65	58.79
公司换向器占比	12.11%	11.95%	11.41%

注：行业数据来源于《换向器行业发展现状及潜力展望》，机电工程技术，2013 年第 1 期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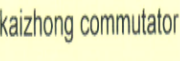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m ²)	土地座落位置	使用年限 截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深房地字第 5000512149 号	A323-0107	凯众置业	7,228.46	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芙蓉工业园	2049.03.04	出让
深房地字第 6000575763 号	G13115-0107	公司	24,995.68	坪山新区坪山街道翠景路东规划四路南	2043.01.28	出让
浏国用(2013)第 07165 号	4301810350000	长沙凯中	33,470	浏阳市现代制造产业基地纬 2.5 路以南、经 5.5 路以西	2063.03.27	出让
惠湾国用(2016)第 13210100513 号	441303580006GB22376	惠州丰华	65,011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老畚	2057.06.27	出让

深房地字第 6000575763 号土地使用权是公司于 2013 年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规划用于建设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目前，规划建筑尚处于施工阶段，所以暂无对应房屋及建筑物。

（二）注册商标权

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权 1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4917141	第 7 类	马达和引擎启动器；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注塑机；非陆地车辆用引擎；非陆地车辆发动机；印模冲压机；定子（机器零件）；加工塑料用模具；马达和引擎用消声器；铸模（机器部件）（截止）	2008.09.07- 2018.09.06
2		4917142	第 12 类	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引擎；汽车车座；陆地车辆传动马达；车辆非马达和引擎部件连接杆；升降或动力尾门（陆地车辆零件）；风挡刮水器；挡风玻璃刮水器；陆地车辆发动机；航空仪器、机器和设备（截止）	2008.09.07- 2018.09.06
3		10463789	第 12 类	陆地车辆用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引擎；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陆地车辆用连杆（非马达和引擎部件）；可升降尾板（陆地车辆部件）；风挡刮水器；挡风玻璃刮水器；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航空装置、机器和设备	2013.03.28- 2023.03.27
4		11136721	第 12 类	陆地车辆连接器；陆地车辆用电动机；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马达；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用连杆（非马达和引擎部件）；可升降后挡板（陆地车辆部件）；可升降尾板（陆地车辆部件）；挡风玻璃刮水器（截止）	2013.11.21- 2023.11.20
5		11136722	第 7 类	电刷（机器部件）；炭刷（电动）；马达和引擎启动器；定子（机器零件）；马达和引擎用传动带；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活塞（机器或发动机部件）；非陆地车辆用引擎；非陆地车辆用马达；非陆地车辆用电动机（截止）	2013.11.21- 2023.11.20

6	凯中精密	9736759	第 7 类	定子（机器零件）；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非陆地车辆发动机；非陆地车辆用引擎；加工塑料用模具；马达和引擎起动器；马达和引擎用消声器；印模冲压机；铸模（机器部件）；注塑机（截止）	2014.01.07- 2024.01.06
7	凯中精密	9736814	第 12 类	车辆非马达和引擎部件连接杆；挡风玻璃刮水器；风挡刮水器；航空仪器、机器和设备；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引擎；汽车车座；升降或动力尾门（陆地车辆零件）（截止）	2014.01.21- 2024.01.20
8	凯中整流子	10228592	第 7 类	定子（机器零件）；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非陆地车辆发动机；非陆地车辆用引擎；加工塑料用模具；马达和引擎起动器；马达和引擎用消声器；印模冲压机；铸模（机器部件）；注塑机（截止）	2014.03.07- 2024.03.06
9	凯中整流子	10228647	第 12 类	车辆非马达和引擎部件连接杆；挡风玻璃刮水器；风挡刮水器；航空仪器、机器和设备；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引擎；汽车车座；升降或动力尾门（陆地车辆零件）（截止）	2014.03.14- 2024.03.13
10		10463758	第 7 类	马达和引擎启动器；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非陆地车辆用引擎；定子（机器零件）；马达和引擎消声器；铸模（机器部件）（截止）	2015.03.28- 2025.03.27

注：上述 1-2 项商标均是公司通过无偿受让张浩宇所拥有的商标而取得

（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1、公司拥有的专利

公司共拥有专利权 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	-----	------	----	-----	-----	------

1	公司	集电环及在集电环制造过程中提高集电环可靠性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084133.6	2008.03.26	20 年
2	公司	铜平面换向器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084131.7	2008.03.26	20 年
3	公司	石墨平面换向器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211652.4	2008.09.22	20 年
4	公司	一种换向器	发明专利	ZL201210153531.5	2012.05.17	20 年
5	公司	一种变径式换向器	发明专利	ZL201210155614.8	2012.05.18	20 年
6	公司	一种变径式整流子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75026.3	2011.09.16	20 年
7	公司	一种碳整流子的制造方法及其产品	发明专利	ZL201110275015.5	2011.09.16	20 年
8	公司	具有多钩片式换向片的整流子	发明专利	ZL201110275370.2	2011.09.16	20 年
9	公司	一种改进的换向器	发明专利	ZL201210153523.0	2012.05.17	20 年
10	公司	螺旋式输送除油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153068.9	2013.04.27	20 年
11	公司	一种螺旋输送干燥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152124.7	2013.04.27	20 年
12	公司	一种螺旋输送除油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310152125.1	2013.04.27	20 年
13	公司	用于焊接石墨换向器中的石墨片和导体毛坯的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36432.5	2008.09.22	10 年
14	公司	一种平板式换向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107418.2	2008.03.26	10 年
15	公司	用于集电环成型的工艺保护套及具有该工艺保护套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0820107416.3	2008.03.26	10 年
16	公司	一种集电环	实用新型	ZL201120018081.X	2011.01.20	10 年
17	公司	具有多钩片式换向片的整流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347918.5	2011.09.16	10 年

18	公司	一种碳整流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347923.6	2011.09.16	10 年
19	公司	一种组合式滑环	实用新型	ZL201120352591.0	2011.09.20	10 年
20	公司	一种改进的换向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222459.2	2012.05.17	10 年
21	公司	一种换向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222460.5	2012.05.17	10 年
22	公司	一种改进的钩片式换向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222450.1	2012.05.17	10 年
23	公司	一种变径式换向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225353.8	2012.05.18	10 年
24	公司	一种换向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233921.9	2012.05.23	10 年
25	公司	换向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280843.8	2012.06.14	10 年
26	公司	一种改进的石墨换向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423959.2	2012.08.24	10 年
27	公司	一种石墨换向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423909.4	2012.08.24	10 年
28	公司	一种环保型油泵整流子	实用新型	ZL201320462347.9	2013.07.31	10 年
29	公司	一种新型集电环	实用新型	ZL201320425043.5	2013.07.17	10 年
30	公司	一种集电环	实用新型	ZL201320418237.2	2013.07.15	10 年
31	公司	一种高强度整流子	实用新型	ZL201320460998.4	2013.07.31	10 年
32	公司	一种具有新内钩结构的铜壳	实用新型	ZL201420186855.3	2014.04.17	10 年
33	公司	一种新型车载电机皮带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37726.X	2014.06.23	10 年
34	公司	一种高结合力换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35614.0	2014.06.23	10 年
35	公司	一种用于热固性工程材料成型的冷流道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338186.7	2014.06.23	10 年
36	公司	一种高结合力换向铜壳	实用新型	ZL201420335413.0	2014.06.23	10 年

37	公司	一种防崩裂的槽型换向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414208.3	2014.07.25	10 年
38	公司	一种槽型换向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414209.8	2014.07.25	10 年
39	公司	一种设置有新型绝缘槽的槽型换向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414189.4	2014.07.25	10 年
40	和东新材料	一种高速线材吸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98602.2	2014.07.18	10 年
41	公司	换向器及其铜壳	实用新型	ZL201520843459.8	2015.10.28	10 年
42	公司	用于换向器的换向片以及具有其的换向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844006.7	2015.10.28	10 年

注：上述第 1-3 项、13-15 项专利均是公司通过无偿受让张浩宇所拥有的专利而取得

2、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公司	2011SR015459	凯中精加工流水线产品质量流程管理软件 V1.0	2009.12.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公司	2011SR015337	凯中器部件自动检测和尺寸测量软件 V1.0	2010.06.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和东新材料	2014SR087454	和东半自动收线机控制软件	2013.01.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和东新材料	2014SR087425	和东 HD1306 外径测控仪控制软件	2013.03.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和东新材料	2014SR087471	和东押出牵引控制软件	2013.05.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和东新材料	2014SR087428	和东销售管理系统软件	2013.06.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和东新材料	2014SR087480	和东 HDXCL13 漏电火灾监控软件	2013.07.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和东新材料	2014SR087459	和东 HDXCL13 温度控制软件	2013.08.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9	和东新材料	2014SR087429	和东表面粗糙度测量软件	2013.10.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和东新材料	2014SR087464	和东 HDXCL13 直流系统绝缘监控软件	2013.12.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子公司凯众置业和凯中香港分别拥有房屋所有权 3 项和 1 项，均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人	房地产证号/物业参考编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m²）
凯众置业	深房地字第 5000512149 号	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芙蓉工业园宿舍 1 栋	宿舍	4,538.22
	深房地字第 5000512149 号	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芙蓉工业园厂房 2 栋	厂房	3,885.16
	深房地字第 5000512149 号	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芙蓉工业园厂房 3 栋	厂房	3,890.50
凯中香港	B4699317	UNIT 12 ON 26/F OF SOUTH WING TUEN MUN PARKLANE SQUARE NO.2 TUEN HI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	-

凯中赫尔曼拥有的土地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地产登记证号	地块编号	附属物	建筑及自有面积（m²）
罗伊特林根市地产证号 4253 号	艾尔文塞茨大街 10 号编号为 1054/4 的地块	大厦及空地	7,421
	艾尔文塞茨大街 14 号编号为 1058 的地块	大厦及空地	3,160
	艾尔文塞茨大街 14 号编号为	大厦及空地	931

1057/2 的地块

(2) 租赁厂房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租赁房屋共计 1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 (m ²)	用途	房地产证号	合同租金	租赁期间
1	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凯中泽华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芙蓉工业区 1 栋、4 栋	7,661.25	厂房	深房地字第 5000350744 号	84,260 元/月，自 2015 年起逐年递增 10%	2012.12-2018.12.31
2	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芙蓉工业区宿舍 2 栋	3,456.57	宿舍	深房地字第 5000350744 号	2010 年起 31,920 元/月，自 2015 年起逐年递增 10%	2009.03.01-2018.12.31
3	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沙井街道新桥社区芙蓉工业区 4 号、2 号厂房	6,140	厂房	无	61,400 元/月，自 2015 年起逐年递增 10%	2009.03.01-2018.12.31
4	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沙井街道新桥社区芙蓉工业区 1 号、3 号厂房	5,830.50	厂房	无	64,136 元/月，自 2015 年起逐年递增 10%	2009.03.01-2018.12.31
5	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沙井街道新桥社区芙蓉工业区 1 号宿舍 2-6 层、饭堂 1 栋	6,299	宿舍、办公	无	69,289 元/月，自 2015 年起逐年递增 10%	2009.03.01-2018.12.31
6	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芙蓉工业区厂房天桥，约 162m ² ；厂房饭堂，约 250m ² ；厂房旁边新购置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200m ² 左右	612	走道、饭堂等厂房配套	无	2010 年起 3,707 元，自 2015 年起逐年递增 10%	2009.03.01-2018.12.31
7	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和东新材料	松岗街道塘下涌第二工业大道 144 号汉海	140	厂房	无	2,800 元/月	2015.01.01-2017.12.31

	公司		达科园 A 栋厂房 4 楼 403 号					
8	深圳市佰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凯南整流子	坪山大工业区青兰二路 6 号宿舍区第一层 B、C 区 21 间及食堂楼上第四层	1,719	宿舍	深房地字第 6000530644 号	28,243.17 元/月	2014.11.01-2017.08.31
9	深圳市华商道实业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凯南整流子	坪山新区大工业区金兰路华丰高新产业园的食堂 B 栋	5,008	食堂	深房地字第 8000003138 号	69,646.24 元/月	2014.09.18-2019.09.17
10	刘鹏、刘以明、董华	凯众置业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西海岸大厦 10M	26.19	办公	深房地字第 4000049651 号	2,000 元/月	2015.12.16-2016.12.15
11	深圳市中恒嘉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和东新材料	松岗街道塘下涌社区水泉路中恒嘉业科技园 A 栋 1 楼	5,000	厂房	深房地字第 5000406788 号	115,000 元/月	2015.03.01-2018.02.28
12	深圳市兰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青兰二路 6 号深兰亭科技工业厂区厂房 D	10,987.01	厂房	深房地字第 6000530644 号	135,300 元/月	2012.09.01-2017.08.31
13	深圳市中恒嘉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和东新材料	松岗街道塘下涌社区水泉路旁中恒嘉业科技园厂房 A 栋 201 号	2,400	厂房	深房地字第 5000406788 号	33,000 元/月	2015.03.01-2018.02.28
14	深圳市华商道实业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凯南整流子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科技路 3 号松泽工业园区 B 栋整栋、C 栋 B 区厂房及配套宿舍二、三楼两层	17,220	厂房、宿舍	深房地字第 8000003133 号、深房地字第 8000003137 号	每月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卫生费、税金共计 271,847.6 元，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卫生费从第四年开始每两年递增 10%	2014.03.01-2021.02.28
15	深圳市中恒嘉业投资发展有	和东新材料	松岗街道塘下涌社区水泉路旁中恒嘉业科	3,500	厂房	深房地字第 5000406788 号	45,500 元/月，月租金每隔三年递增	2014.08.16-2018.02.28

	限公司		技园厂房 C 栋 2 楼				10%	
16	上海申新电气有限公司	和东新材料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九新公路 2888 号 8 号仓库	120	仓库	无	40,000 元/年	2016.07.01-2017.06.30
17	上海申新电气有限公司	和东新材料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九新公路 2888 号 5 幢 6 层 C 座	98	办公	沪房地松字（2013）第 031333 号	62,400 元/年	2016.02.24-2018.02.23
18	阮青	和东新材料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南街 555 弄 6 号 402 室	136	住宿	沪房地松字（2007）第 035995 号	3,500 元/月	2016.02.20-2017.02.19

上表所列第 3-5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房地产权属文件，此等房屋之权属状况是在深圳市沙井地区特殊的农村城市化过程中形成的，现在深圳市政府正着力解决此类历史遗留问题。

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明》，载明芙蓉工业区厂房“属于深圳宝安区沙井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目前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在租赁期限内，本公司没有对以上物业实施改变用途或者拆除意向；据本公司目前了解，目前未纳入政府拆迁范围，在租赁期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不存在对该房产或其所涉土地的征收、征用或拆迁规划；如果相关物业纳入政府拆迁范围，本公司获知相关信息书面或口头通知承租方”。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出具深规土宝函[2012]1675 号《关于办理租赁厂房相关证明的复函》：“在租赁期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对该范围内的物业没有改变用途或拆除的意向，该物业未纳入政府拆迁范围，不存在征收、征用或拆迁规划”。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于 2012 年 9 月 4 日出具《证明》：“目前该物业未纳入政府拆迁范围，未来五年内不存在对租赁合同项下房产或所涉土地的征收、征用或拆迁的规划。深圳市旧城改造办公室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出具《证明》：“迄今为止，尚未经我办列入我区近 5 年的更新改造计划”。

深圳市宝安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出具《证明》，

载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芙蓉工业区厂房和宿舍…，尚未经我办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内对其进行改造，但如果有关单位按照我市城市更新政策向相关部门提出改造申请，或因城市发展需要等，该地块仍然有可能在未来五年内被纳入更新改造范围进行改造”。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使用该等房产在短期内没有改变用途和拆除的风险。

上表所列第 6 项土地及房屋，目前被公司用于走道、饭堂等厂房配套，租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该等土地及房屋非公司生产经营核心用地或用房，面积较小，该租赁房产为无证房产的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影响。

上表所列第 7 项房产目前为公司子公司和东新材料使用，用作原材料仓库，房屋面积为 140 平方米。和东新材料仅将该房产用于临时用房，且面积较小，即使该项房产被改变用途或被拆除，和东新材料亦可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该租赁房产为无证房产的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影响。

上表所列第 8 项、第 9 项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我国现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因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根据公司的声明，自上述未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合同签署至今，公司未曾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因该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若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公司限期改正的，公司保证将积极协调并尽力促成出租方与公司共同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鉴于对于未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主管部门需先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逾期不予改正时方可处以罚款且罚款金额较小，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影响，上述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公司资产被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抵押、质押资产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抵押/质押资产	抵押权人/质押权人	抵押/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占同类资产比重
---------	-----------	-------------	------	------	------	---------

深房地字第 6000575763 号土地使用权	中国银行 深圳蛇口 支行	1、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2014 年圳中银蛇借字第 0096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3、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抵押人占有和保管，但抵押物的权利凭证应交由抵押权人保管；4、抵押人应向与抵押权人协商确定的保险公司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险种和保险期限为抵押物办理保险，投保的金额不得少于抵押物的评估价值；5、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应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内行使抵押权。	主合同借款 期限自实际 提款之日起 96 个月	1,686	1,488	19.12%
深房地字第 5000512149 号宝安区沙 井街道新桥 社区芙蓉工 业区宿舍 1 栋、厂房 2 栋、厂房 3 栋	中国银行 深圳蛇口 支行	1、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2015 圳中银蛇额协字第 0001179 号《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向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2、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3,566.1243 万元，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他被清偿时确定；3、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抵押人占有和保管，但抵押物的权利凭证应交由抵押权人保管；4、抵押人应向与抵押权人协商确定的保险公	主合同有效 期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3,152	2,429	9.04%

		司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险种和保险期限投保，投保的金额不得少于抵押物的评估价值。				
浏国用（2013）第07165号土地使用权	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1、本合同之主合同为交银深2015年香洲企借字L0105号《最高额借款合同》；2、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3、抵押人应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后将他项权利证明、抵押登记证明文件及抵押物权属证明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4、抵押权人应按抵押权人要求的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限为抵押物投保，并应指定抵押权人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	主合同项下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21年12月24日	1,004	937	12.05%

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除凯中香港持有的物业和惠州丰华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况外，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均已抵押。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吴瑛，实际控制人为张浩宇、吴瑛。目前张浩宇、吴瑛及其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接受关联方担保，具体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3 年					
张浩宇、吴瑛	公司	5,000	2013.4.15-2014.4.14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是
张浩宇、吴瑛	公司	5,000	2013.7.1-2014.7.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张浩宇、吴瑛	公司	2,000	2013.8.23-2014.8.22	按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为发行人办理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发行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是
张浩宇、吴瑛	公司	6,000	2013.9.25-2014.9.25	主债权发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在合同项下，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是
2014 年					
张浩宇、吴瑛	公司	10,000	2014.2.27-2015.2.27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张浩宇、吴瑛	公司	4,000	2014.3.31-2014.9.25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张浩宇、吴瑛	公司	1,000	2014.6.20-2015.6.19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张浩宇、吴瑛	公司	900 万美元	2014.7.17-长期	债务和保证函项下的应付金额被不可撤销的全额偿付并且与债务相关的所有协议终止	是
张浩宇、吴瑛	公司	5,000	2014.8.19-2015.8.17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是
张浩宇、吴瑛	公司	5,000	2014.9.18-2015.9.18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张浩宇、吴瑛	公司	7,000	2014.10.15-2015.10.15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张浩宇、吴瑛	公司	5,000	2014.12.4-2015.12.3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公司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是
张浩宇、吴瑛	公司	16,000	2014.12.24-2022.12.23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张浩宇、吴瑛	公司	10,000	2014.12.26-2015.12.25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2015 年

张浩宇、吴瑛	公司	12,000	2014.12.24-2021.12.24	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张浩宇、吴瑛	公司	2,000	2015.1.29-2016.1.29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张浩宇、吴瑛	公司	10,000	2015.4.1-2016.3.22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张浩宇	公司	167	2015.5.22-2025.5.2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张浩宇、吴瑛	公司	-	2015.7.10-长期	债务和保证函项下的应付金额被不可撤销的全额偿付并且与债务相关的所有协议终止	是
张浩宇、吴瑛	公司	1,000 万美元	2015.10.15-长期	债务和保证函项下的应付金额被不可撤销的全额偿付并且与债务相关的所有协议终止	否
张浩宇、吴瑛	公司	7,000	2015.12.1-2016.12.1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016 年 1-6 月					
张浩宇、吴瑛	公司	5,000	2016.1.12-2017.1.12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张浩宇、吴瑛	公司	5,000	2016.3.24-2017.3.23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张浩宇、吴瑛	公司	15,000	2016.3.8-2017.3.7	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张浩宇、吴瑛	公司	11,500	2015.12.25-2017.12.24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张浩宇、吴瑛	公司	3,000	2016.7.8-2017.7.7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2013 年:

2013 年 4 月 11 日, 针对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爱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3 年罗字第 0013420302 号《授信协议》, 张浩宇、吴瑛分别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3 年罗字第 0013420302-01 号、2013 年罗字第 0013420302-0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该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013年7月30日，张浩宇、吴瑛与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307BY20130404），为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授信合同》（编号：201307001）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5,000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013年8月23日，张浩宇、吴瑛分别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2013流257宝安-3、保2013流257宝安-4），为公司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借2013流257宝安）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不超过2,000万元的本金金额及履行合同所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间按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为公司办理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公司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该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013年9月25日，张浩宇、吴瑛与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圳中银蛇高保字第0052号），为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3圳中银蛇额协字第0001019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至最高本金余额为6,000万元及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在合同项下，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该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014年：

2014年3月3日，张浩宇、吴瑛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DBSX92903140064），为公司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X92903140064）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最高额为1亿元）、利息等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该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014年3月27日，张浩宇、吴瑛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编号：2014 年圳中银蛇保字第 0007 号)，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签订的《理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2014 年圳中银司委理字第 0053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4,000 万元)、利息等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该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014 年 6 月 19 日，张浩宇、吴瑛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圳中银蛇保字第 0012 号)，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签订的《理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2014 年圳中银司委理字第 101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1,000 万元)、利息等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该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014 年 7 月 17 日，张浩宇、吴瑛分别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承诺就公司在《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及《衍生交易主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费用、违约利息、罚金等保证人强制执行本保证函项下权利产生的相关费用，该保证函是不可撤销的并将保持具有完全的效力直到债务和本保证函项下的应付金额被不可撤销的全额偿付并且与债务相关的所有协议终止。

2014 年 8 月 14 日，张浩宇、吴瑛分别与招商银行爱华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4 年罗字第 0014422043-01 号、2014 年罗字第 0014422043-02 号)，为公司与招商银行爱华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4 年罗字第 0014422043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均为 5,000 万元，保证责任期间均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14 年 9 月 18 日，张浩宇、吴瑛与宁波银行宝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307BY20148074)，为公司与宁波银行宝安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各项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 5,000 万元，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费用等，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 年 10 月 15 日，张浩宇、吴瑛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圳中银蛇高保字第 0079 号），为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4 圳中银蛇额协字第 0000994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至最高本金余额为 7,000 万元，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 年 12 月 4 日，张浩宇、吴瑛分别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 2014 额 576 宝安-3、保 2014 额 576 宝安-4），为公司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借 2014 额 576 宝安）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均为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本金金额及履行合同所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间按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为公司办理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公司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014 年 12 月 24 日，张浩宇、吴瑛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蛇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圳中银蛇保字第 0013 号），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圳中银蛇借字第 0096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 年 12 月 26 日，张浩宇、吴瑛分别与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0000325-2014 年新沙（高保）字 11219-3 号、40000325-2014 年新沙（高保）字 11219-4），公司向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在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的期间内借款 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5 年：

2015 年 1 月 23 日，张浩宇、吴瑛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交银深 2015 年香洲保字 L0106-1 号、交银深 2015 年香洲保字 L0106-2 号），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签订的《最

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交银深 2015 年香洲企借字 L0106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本金金额及履行合同所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5 年 1 月 29 日，张浩宇、吴瑛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年深机构四部综额字第 008 号），为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2014 年深机构四部综额字第 008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000 万元的本金金额及履行合同所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该合同生效至该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5 年 4 月 1 日，张浩宇、吴瑛分别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DBSX9290315011801、ZDBSX9290315011802），为公司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X92903150118）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最高额为 1 亿元）、利息等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 年 5 月 22 日，张浩宇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 2015 房 02425 宝安），为公司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借 2015 房 02425 宝安）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等其他款项，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5 年 7 月 10 日，张浩宇、吴瑛分别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承诺就公司在《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及《衍生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被保证人在银行支出的费用、以及因执行/实现前述协议和本保证函项下权利产生的相关费用。该保证函是不可撤销的并将保持具有完全的效力直到债务和本保证函项下的应付金额被不可撤销的全额偿付并且与债务相关的所有协议终止。

2015 年 10 月 15 日，张浩宇、吴瑛分别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承诺就公司在《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衍生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费用、违约利息、罚金等保证人强制执行本保证函项下权利产生的相关费用，该保证函是不可撤销的并将保持具有完全的效力直到债务和本保证函项下的应付金额被不可撤销的全额偿付并且与债务相关的所有协议终止。

2015 年 12 月 1 日，张浩宇、吴瑛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圳中银蛇高保字第 0071 号），为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5 圳中银蛇额协字第 0001179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至最高本金余额为 7,000 万元，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5 月 4 日，张浩宇、吴瑛分别与宁波银行宝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标准条款》、《最高额保证合同附属条款》（编号：07307BY20168024），约定张浩宇、吴瑛承诺自愿为公司与宁波银行宝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授信合同》（编号：NBCB7307MS1610）项下公司办理的各项债权人约定的业务中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 5,000 万元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业务发生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

2016 年 3 月 22 日，张浩宇、吴瑛分别向招商银行深圳爱华支行出具了编号为 2016 年公二字第 0016320043-01 号及 2016 年公二字第 0016320043-0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承诺就公司在《授信协议》（编号：2016 年公二字第 0016320043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招商银行深圳爱华支行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间为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各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2016年3月8日，张浩宇、吴瑛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额度借款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 2016 额 00808 宝安-1、保 2016 额 00808 宝安-2），约定张浩宇、吴瑛分别为发行在《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借 2016 额 00808 宝安）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本金余额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等费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银行为公司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贷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5年12月25日，张浩宇、吴瑛与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400000018-2015 年新沙（高保）字 11225-3 号、0400000018-2015 年新沙（高保）字 11225-4 号），约定张浩宇、吴瑛分别为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期间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1,500 万元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等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6年5月23日，张浩宇、吴瑛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桂园额保字 20160522 第 001 号、平银桂园额保字 20160522 第 002 号），约定张浩宇、吴瑛分别为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桂园综字 20160415 第 001 号）项下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由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债务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接受关联方担保。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完整的财务和资金管理体制，财务运作规范。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最近三年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亦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公司最近三年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均认为：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任期 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 利益关系
								直接	间接	
张浩宇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1年7月	2014.12.1-2017.11.30	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山东省机械厅、深圳蛇口企业(集团)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凯中德国董事、凯中香港董事	82.00	3,934.11	-	无
吴瑛	董事	女	1961年11月	2014.12.1-2017.11.30	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凯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德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凯合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	4,706.95	112.14	无
吴琪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63年10月	2014.12.1-2017.11.30	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华中科技大学教师、日本风工学研究所工程师、凯中整流子厂总监、凯中有限副总经理。	长沙凯中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惠州启亚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凯中泽华和凯南整流子监事、惠州丰华执行董事、经理	90.20	98.36	42.54	无
孙东升	董事	男	1958年6月	2014.12.1-2017.11.30	博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山东工业大学金属材料研究所,历任教授、所长、材料科学	创新投总经理(其他兼职情况详见备注)	-	-	-	无

			月		与工程学院学位委员会副主席、材料科学博士点博士生导师,曾任日本通产省工业技术院研究员、创新投研究部长、国际部部长、投委会秘书长、副总经理;现任创新投总经理、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前海股权交易中心董事、深圳中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SCGC 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红土创新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创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坪山新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红土浙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余小云	董事	女	1960年12月	2014.12.1-2017.11.30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轻工部上海包装科学研究所项目经理、上海航星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上海化工机械厂有限公司董事	-	-	-	无
臧海宏	董事	男	1974年10月	2015.1.30-2017.11.30	曾任北京金时石油公司销售部经理、北京卓辰基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夏信诺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华夏顺泽董事兼总裁、北京卓辰基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	-	-	无
王成义	独立董事	男	1967年1月	2014.12.1-2017.11.30	硕士研究生,法学研究员,律师。曾任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	深圳市法制研究所研究员、深圳仲裁委员会	6.25	-	-	无

			月		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仲裁员、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娥平	独立董事	女	1963年3月	2014.12.1-2017.11.30	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历任中山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中山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投资研究中心主任、湖南金旺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25	-	-	无
孙崇理	独立董事	男	1955年3月	2014.12.1-2017.11.30	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市织布科学技术研究所项目负责人、实验机械加工工场负责人、联营工厂厂长、科研管理办公室主任、上海金桥开发区（南区）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浙江鸿升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劳达斯洁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江创新学院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导师、国家人社部中国创业专业委员会理事、上海张江创新学院董事、常务副院长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管理专业研究生入学面试官、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官、MBA 教学督导、管理专业研究生职业导师、EMBA 创业导师、上海张江高科创业训练营创业导师与创业项目评委、上海紫竹高科技园区创业孵化	6.25	-	-	无

					(主持工作)、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项目评委、上海交通大学创业学院外聘教授、上海海洋大学外聘创业课程教授、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创业导师、国际青年创业组织(YBC)创业导师、上海市工程继续教育协会理事、上海市工程师学会理事; 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管理专业研究生入学面试官、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官、MBA 教学督导、管理专业研究生职业导师、EMBA 创业导师、上海张江高科创业训练营创业导师与创业项目评委、上海紫竹高科技园区创业孵化器中心有限公司创业导师、上海闵行区零号湾创业平台创业导师与创业项目评委、公司独立董事。	器中心有限公司创业导师、上海闵行区零号湾创业平台创业导师与创业项目评委				
叶倩茹	监事会主席、行政管理部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监	女	1961年7月	2014.12.1-2017.11.30	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市药材公司企业管理科科员、赤湾壳牌石油贸易公司行政经理、铭基食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凯中整流子厂人力资源部经理、凯中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管理部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监。	凯众置业监事	50.90	-	10.62	无
汪成斌	监事、	男	1976	2014.12.1-2017.11.30	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东齿股份有限公司	和东新材料、长沙凯	45.10	-	18.59	无

	战略发展部总监		年 4 月		工程师、历任凯中整流子厂工程师、制造部经理、PE 部经理、VP 经理、PMC 经理、凯中有限 PMC 经理、品质总监、公司发展&体系总监、惠州凯中监事；现任公司监事、战略发展部总监。	中、惠州启亚监事、惠州丰华监事				
王建平	监事、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男	1963 年 9 月	2014.12.1-2017.11.30	本科学历。曾任机械部第四设计研究院工程师、中国机械进出口深圳公司外贸经理、法国迪卡依体育用品公司采购经理、凯中有限销售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	69.80	-	18.59	无
吴全红	副总经理	女	1968 年 10 月	2014.12.1-2017.11.30	专科学历。曾任职于武汉市青山区副食品公司、武汉市上海商城有限公司，曾任凯中整流子厂总监、凯中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凯众置业执行董事、总经理、和东新材料执行董事、凯中泽华执行董事、总经理、凯南整流子执行董事、总经理、凯中香港董事	73.40	98.36	48.92	无
梁波	副总经理	男	1963 年 11 月	2014.12.1-2017.11.30	工学博士、工商管理硕士、教授。曾任华中科技大学，副教授、教授、东京工艺大学研究员、日本东电设计株式会社研究员、凯中整流子厂总监、凯中有限市场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凯中德国董事、总经理 凯中赫尔曼董事 凯中沃特董事	97.30	-	42.54	无
陈雷	副总经理	男	1970 年 2 月	2014.12.1-2017.11.30	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江西分宜煤矿电机厂，历任凯中整流子厂工程师、生产部经理、技术部经理、品质部经理、工程部总监、凯中有限技术总监、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56.40	-	42.54	无

牛鹏程	副总经理	男	1974年11月	2014.12.1-2017.11.30	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赛格日立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工程师、工艺技术及制造部门负责人、佛山 KEE 集团生产总监兼研发总监、凯中有限制造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和东新材料总经理	68.60	-	29.26	无
邓贵兵	副总经理	男	1974年3月	2014.12.1-2017.11.30	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省（江油）矿山机器厂设备动力处技术员、历任凯中整流子厂设备维修主管、设备部经理、技术中心设备开发部经理、凯中有限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55.50	-	42.54	无
胡振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70年12月	2014.12.1-2017.11.30	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曾任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及广州业务总部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深圳市昌红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凯中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50.70	-	35.70	无
黄俊	财务总监	女	1969年6月	2014.12.1-2017.11.30	专科学历。曾任职于武汉绒布印染厂，历任会计、主管会计；曾担任武汉致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武汉宜尚家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凯中整流子厂财务经理、凯中实业财务经理、凯中有限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54.50	-	18.59	无

初艳	副总经理	女	1974 年 10 月		本科。曾任贸联集团财务协理、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高级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66.70			
----	------	---	----------------------	--	---	---	-------	--	--	--

注：孙东升的其他兼职情况包括：创新投总经理、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前海股权交易中心董事、深圳中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SCGC 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红土创新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创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坪山新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红土浙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吴瑛，实际控制人为张浩宇、吴瑛。张浩宇与吴瑛系配偶关系，吴瑛直接持有公司 4,706.9532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43.5829%，吴瑛通过凯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383% 的股份，张浩宇直接持有公司 3,934.1052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6.4269%，张浩宇、吴瑛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81.0481% 的股份，因此，吴瑛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浩宇、吴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浩宇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瑛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张浩宇、吴瑛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浩宇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61年7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金属材料专业本科毕业，工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山东省机械厅、深圳蛇口企业（集团）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瑛女士，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61年11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金属材料专业本科、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513,780.29	57,108,315.12	40,500,671.19	44,399,620.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00.00	123,750.00	-	200,100.00
应收票据	6,558,622.59	2,121,583.79	3,302,375.00	6,005,869.39
应收账款	221,885,435.12	217,078,914.45	188,983,380.50	160,913,128.19
预付款项	15,469,627.37	16,202,362.32	18,226,604.12	19,187,338.09
其他应收款	13,990,968.78	10,230,700.68	11,577,532.81	8,952,266.66

存货	117,673,535.57	123,864,922.63	111,601,688.38	101,116,027.10
其他流动资产	-	-	354,844.46	
流动资产合计	464,101,069.72	426,730,548.99	374,547,096.46	340,774,350.2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68,543,072.69	227,929,832.27	208,717,593.77	166,767,540.24
在建工程	240,710,623.19	220,440,462.30	39,134,084.05	12,154,487.58
无形资产	77,804,115.84	30,365,971.19	27,084,673.52	27,016,753.92
长期待摊费用	13,394,607.55	8,465,603.35	7,167,942.02	7,106,96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8,202.57	2,336,239.22	1,295,887.64	1,647,319.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801,320.00	-	5,035,315.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3,630,621.84	497,339,428.33	283,400,181.00	219,728,376.95
资产总计	1,067,731,691.56	924,069,977.32	657,947,277.46	560,502,727.21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459,364.55	215,796,939.79	175,120,163.68	134,387,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26,300.00	
应付账款	100,203,495.22	128,333,485.65	68,277,679.70	69,017,487.22
预收款项	417,095.56	851,769.29	239,781.44	511,066.97
应付职工薪酬	20,054,098.30	29,184,009.67	23,223,242.85	23,741,564.87
应交税费	15,682,376.96	14,205,515.44	8,929,311.99	9,671,710.57
应付利息	671,635.11	537,339.59	726,564.42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894,099.19	5,849,187.82	6,524,274.75	5,382,633.46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82,382,164.89	394,758,247.25	283,167,318.83	242,712,063.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6,941,509.57	79,336,983.18	-	-
递延收益	7,622,000.00	2,040,000.00	-	7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5.00	18,562.50	-	50,02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564,874.57	81,395,545.68	-	800,025.00

负债合计	596,947,039.46	476,153,792.93	283,167,318.83	243,512,088.0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资本公积	58,736,434.07	58,736,434.07	58,736,434.07	58,736,434.07
其他综合收益	-16,688.68	-166,213.36	-47,978.96	121,205.02
盈余公积	28,098,008.99	28,098,008.99	20,029,540.06	13,554,493.91
未分配利润	275,966,897.72	253,247,954.69	188,061,963.46	136,578,50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784,652.10	447,916,184.39	374,779,958.63	316,990,639.12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70,784,652.10	447,916,184.39	374,779,958.63	316,990,639.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67,731,691.56	924,069,977.32	657,947,277.46	560,502,727.2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490,832,257.69	879,924,583.59	829,966,537.74	731,635,649.48
其中：营业收入	490,832,257.69	879,924,583.59	829,966,537.74	731,635,649.48
二、营业总成本	428,972,342.24	780,287,860.02	743,909,313.85	648,223,397.04
其中：营业成本	356,363,063.70	649,461,818.79	625,624,874.68	534,919,439.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94,180.16	9,172,443.30	5,473,983.40	5,176,897.62
销售费用	15,200,128.66	28,690,937.75	25,648,411.05	23,662,008.14
管理费用	44,698,860.84	80,871,303.78	69,412,334.69	66,341,406.34
财务费用	5,733,800.68	9,330,036.24	15,432,916.42	15,596,764.38
资产减值损失	1,382,308.20	2,761,320.16	2,316,793.61	2,526,880.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4,650.00	250,050.00	-326,400.00	200,100.00
投资收益	135,700.00	-1,063,350.00	-114,500.00	-924,900.00
三、营业利润	61,880,965.45	98,823,423.57	85,616,323.89	82,687,452.44
加：营业外收入	2,434,923.08	7,518,534.00	3,891,449.73	7,613,332.39
减：营业外支出	1,247,431.85	663,989.34	1,089,774.80	264,788.25
四、利润总额	63,068,456.68	105,677,968.23	88,417,998.82	90,035,996.58
减：所得税费用	10,349,513.65	14,423,508.07	12,459,495.33	13,658,656.29
五、净利润	52,718,943.03	91,254,460.16	75,958,503.49	76,377,34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18,943.03	91,254,460.16	75,958,503.49	76,377,340.2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9,524.68	-118,234.40	-169,183.98	58,088.5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9,524.68	-118,234.40	-169,183.98	58,088.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868,467.71	91,136,225.76	75,789,319.51	76,435,42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868,467.71	91,136,225.76	75,789,319.51	76,435,428.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	0.84	0.70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	0.84	0.70	0.7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3,716,319.62	927,287,046.15	838,225,030.45	746,014,54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60,466.16	46,571,390.46	50,383,491.46	35,751,621.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8,309.92	7,891,078.07	4,151,959.96	8,600,19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215,095.70	981,749,514.68	892,760,481.87	790,366,35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557,595.42	457,190,664.20	484,907,221.73	435,014,915.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227,585.27	284,576,272.54	259,678,281.90	215,474,715.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048,044.57	76,881,399.76	59,882,032.63	40,159,387.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17,631.13	55,277,572.28	46,539,158.22	41,154,35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950,856.39	873,925,908.78	851,006,694.48	731,803,37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64,239.31	107,823,605.90	41,753,787.39	58,562,98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20.51	100,000.00	122,000.00	18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0.51	100,000.00	122,000.00	3,1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1,932,367.57	169,381,063.25	65,469,676.95	58,158,074.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85,000.00	305,000.00	1,892,880.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133,915.13	7,801,32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66,282.70	177,867,383.25	65,774,676.95	60,050,95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53,462.19	-177,767,383.25	-65,652,676.95	-56,870,955.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3,036,891.80	465,661,692.28	277,778,298.21	203,469,981.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2,000.00	2,040,000.00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618,891.80	467,701,692.28	277,778,298.21	203,969,981.4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769,940.65	345,647,932.99	237,045,734.53	178,613,355.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9,779,088.70	34,492,666.01	27,806,562.31	19,151,71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0,936.5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909,965.88	380,140,599.00	264,852,296.84	197,765,06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08,925.92	87,561,093.28	12,926,001.37	6,204,91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60,349.72	1,996,828.00	-226,061.45	-131,642.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80,052.76	19,614,143.93	-11,198,949.64	7,765,299.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14,815.12	31,200,671.19	42,399,620.83	34,634,321.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94,867.88	50,814,815.12	31,200,671.19	42,399,620.83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78,826.56	32,392,658.79	28,862,435.54	30,704,732.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00.00	123,750.00	-	200,100.00
应收票据	4,632,192.52	1,967,628.79	1,863,000.00	5,276,658.06
应收账款	235,137,445.50	212,408,562.13	179,156,635.12	149,284,104.24
预付款项	33,528,384.36	14,004,241.98	14,468,305.13	57,535,214.06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52,728,484.48	95,105,593.73	95,750,271.74	49,062,279.75
存货	71,352,011.82	88,637,558.09	76,598,564.12	70,522,728.56
其他流动资产	-	-	354,844.46	-
流动资产合计	527,466,445.24	444,639,993.51	397,054,056.11	362,585,817.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9,741,452.90	89,806,217.77	89,806,217.77	89,806,217.77
固定资产	103,017,804.88	103,767,511.26	96,305,308.36	69,530,257.57
在建工程	175,878,643.70	156,297,937.08	33,017,357.30	9,107,611.64
无形资产	21,625,532.60	20,892,560.00	17,410,411.12	17,183,420.59
长期待摊费用	5,192,505.76	4,605,150.84	4,657,463.16	5,470,58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405.21	109,625.77	120,360.56	267,18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801,320.00	-	5,035,315.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971,345.05	383,280,322.72	241,317,118.27	196,400,597.52
资产总计	963,437,790.29	827,920,316.23	638,371,174.38	558,986,414.71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8,961,952.05	215,796,939.79	165,120,163.68	134,387,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26,300.00	-
应付票据	-	-	20,000,000.00	-
应付账款	77,781,957.76	88,371,355.53	78,862,150.00	65,673,206.35
预收款项	318,703.24	655,962.17	30,600.48	29,173,339.87
应付职工薪酬	8,294,779.45	14,717,889.33	11,746,781.41	13,570,969.84
应交税费	8,572,408.73	7,447,614.37	3,822,882.91	1,234,915.17
应付利息	606,643.69	537,339.59	726,564.42	-
其他应付款	95,919,375.52	19,378,234.36	18,960,985.32	21,922,073.7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30,455,820.44	346,905,335.14	299,396,428.22	265,962,105.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6,941,509.57	79,336,983.18	-	-
递延收益	3,000,000.00	-	-	7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5.00	18,562.50	-	50,025.00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942,874.57	79,355,545.68	-	800,025.00
负债合计	540,398,695.01	426,260,880.82	299,396,428.22	266,762,130.0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资本公积	58,679,345.63	58,679,345.63	58,679,345.63	58,679,345.6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28,098,008.99	28,098,008.99	20,029,540.06	13,554,493.91
未分配利润	228,261,740.66	206,882,080.79	152,265,860.47	111,990,445.17
股东权益合计	423,039,095.28	401,659,435.41	338,974,746.16	292,224,284.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63,437,790.29	827,920,316.23	638,371,174.38	558,986,414.71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452,112,142.17	855,033,753.40	814,096,941.51	740,535,062.21
减：营业成本	343,315,305.12	656,808,218.85	643,961,184.49	563,196,000.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78,687.79	5,680,289.20	1,436,821.00	4,414,867.17
销售费用	11,527,081.06	24,756,346.60	21,972,247.09	22,012,498.40
管理费用	32,846,099.34	68,556,904.11	59,586,081.88	59,872,401.61
财务费用	3,474,439.32	10,944,831.65	12,582,354.30	16,396,957.27
资产减值损失	-145,108.67	1,628,897.87	2,640,300.53	1,504,247.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4,650.00	250,050.00	-326,400.00	200,100.00
投资收益	135,700.00	-1,063,350.00	-114,500.00	-927,599.00
二、营业利润	57,536,688.21	85,844,965.12	71,477,052.22	72,410,591.01
加：营业外收入	2,362,000.00	7,480,734.00	3,877,774.97	7,589,617.00
减：营业外支出	760,879.80	662,644.89	961,938.99	260,404.01
三、利润总额	59,137,808.41	92,663,054.23	74,392,888.20	79,739,804.00
减：所得税费用	7,758,148.54	11,978,364.98	9,642,426.75	10,269,832.08
四、净利润	51,379,659.87	80,684,689.25	64,750,461.45	69,469,971.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379,659.87	80,684,689.25	64,750,461.45	69,469,971.9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8,444,592.20	866,915,949.23	822,652,467.52	725,096,062.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60,466.16	46,571,390.46	50,383,491.46	35,751,621.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7,208.07	7,826,935.14	6,089,313.47	8,551,15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042,266.43	921,314,274.83	879,125,272.45	769,398,839.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519,640.49	671,255,324.68	661,539,329.75	539,103,109.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240,084.69	133,112,274.00	120,531,851.79	106,680,622.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90,869.36	42,926,055.57	23,780,175.09	31,552,438.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43,021.73	61,844,451.46	64,341,116.68	48,422,24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963,616.27	909,138,105.71	870,192,473.31	725,758,41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78,650.16	12,176,169.12	8,932,799.14	43,640,42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965,739.60	39,420,856.25	24,863,239.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3,8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965,739.60	39,420,856.25	27,887,039.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842,642.12	110,732,037.23	59,960,360.07	53,810,262.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5,000.00	305,000.00	13,961,122.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133,915.13	7,801,32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76,557.25	119,218,357.23	60,265,360.07	67,771,38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76,557.25	-99,252,617.63	-20,844,503.82	-39,884,34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1,539,479.30	465,661,692.28	267,778,298.21	203,469,981.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	-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539,479.30	465,661,692.28	267,778,298.21	203,969,981.4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769,940.65	335,647,932.99	237,045,734.53	178,613,355.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8,539,408.09	33,980,656.59	27,806,562.31	19,151,712.0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5,043.46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524,392.20	369,628,589.58	264,852,296.84	197,765,06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5,087.10	96,033,102.70	2,926,001.37	6,204,91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075.35	1,373,569.06	-156,593.67	-73,114.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32,744.64	10,330,223.25	-9,142,296.98	9,887,880.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92,658.79	19,562,435.54	28,704,732.52	18,816,851.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59,914.15	29,892,658.79	19,562,435.54	28,704,732.52

（二）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天职业字[2016]13691-4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如下：

明细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额，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7,431.85	-663,989.34	-1,079,774.80	-205,988.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7,000.00	7,518,534.00	3,561,958.00	7,589,617.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050.00	-813,300.00	-440,900.00	-724,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923.08	-	319,491.73	-35,083.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1,701,334.87
小计	1,208,541.23	6,041,244.66	2,360,774.93	4,922,409.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9,918.28	872,324.76	342,700.13	740,664.6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39,918.28	5,168,919.90	2,018,074.80	4,181,744.6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139,918.28	5,168,919.90	2,018,074.80	4,181,744.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	-	2,000,000.00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	-	99,558.00	945,417.00
深圳市科技研发项目资助款	-	-	-	550,000.00
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902,900.00	-	300,000.00
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资金	-	-	-	280,000.00
递延收益分摊	-	-	750,000.00	1,050,000.00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	-	100,000.00	100,000.00
贷款贴息及上市补贴款	-	-	-	2,040,000.00
车用微特电机多片式高性能整 流子科技研发扶持资金	-	-	-	300,000.00
宝安区异地务工人员职业培训 补贴	-	-	-	18,200.00
随军家属就业补贴	-	-	-	6,000.00
2013年区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资助	-	-	800,000.00	-
宝安区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场 租补贴	-	-	22,000.00	-
信息化资助资金	-	1,000,000.00	270,000.00	-
科研开发资助	-	-	1,500,000.00	-
沙井街道总工会经费	-	-	3,000.00	-
宝安财政局补助	-	-	17,400.00	-
贷款贴息	-	1,000,000.00	-	-
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	1,169,000.00	-	-
上市补贴	-	800,000.00	-	-
宝安区“区长质量奖”	-	500,000.00	-	-
宝安区科学技术奖励奖	-	100,000.00	-	-
外贸扶持资金	-	8,834.00	-	-
深圳市从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	15,000.00	7,800.00	-	-
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 补助	-	1,000,000.00	-	-
管理职能中心建设补贴	-	500,000.00	-	-
技术改造资助	-	200,000.00	-	-
科技成果产业化资助	-	300,000.00	-	-
安全生产奖励	-	30,000.00	-	-
凤凰工程人才专项补助	1,000,000.00	-	-	-

专利资助补贴	12,000.00	-	-	-
智能制造示范计划贷款贴息	1,350,000.00	-	-	-
创业资助	50,000.00	-	-	-
合 计	2,427,000.00	7,518,534.00	3,561,958.00	7,589,617.00

（三）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流动比率	0.96	1.08	1.32	1.40
速动比率	0.72	0.77	0.93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09	51.49	46.90	47.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2	4.11	4.51	4.95
存货周转率（次）	2.94	5.48	5.85	5.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04.84	15,716.06	12,901.77	12,212.3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71.89	9,125.45	7,595.85	7,637.7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65.03	8,608.55	7,394.04	7,219.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9.98	8.5	9.69	10.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1.00	0.39	0.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7	0.18	-0.10	0.0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6	4.15	3.47	2.9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2.99	1.28	0.45	0.28

（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8	22.43	22.25	2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4	21.16	21.66	25.59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6年 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6年 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9	0.84	0.70	0.71	0.49	0.84	0.70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8	0.80	0.68	0.67	0.48	0.80	0.68	0.6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总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6,410.11	43.47	42,673.05	46.18	37,454.71	56.93	34,077.44	60.80
非流动资产	60,363.06	56.53	49,733.94	53.82	28,340.02	43.07	21,972.84	39.20
资产总额	106,773.17	100	92,407.00	100	65,794.73	100	56,050.27	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迅速，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7.39%和 40.45%，主要源于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的逐年扩大，经营性资产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迅速，从 2013 年末的 21,972.84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 6 月末的 60,363.06 万元，增长 174.72%；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从 2013 年末的 39.20%增加到 2016 年 6 月末的 56.53%。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的原因主要如下：2014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 28.98%，主要是公司加大了技术改造和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投入，相应的设备投入和在建工程增加；2015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 75.49%，主要是因为公司坪山生产基地和长沙生产基地正处于建设阶段，在建工程大幅增加。2016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 21.37%，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2）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8,238.22	80.81	39,475.82	82.91	28,316.73	100.00	24,271.21	99.67
非流动负债	11,456.49	19.19	8,139.55	17.09	-	-	80.00	0.33
合计	59,694.70	100.00	47,615.38	100.00	28,316.73	100.00	24,351.21	100.00

（3）偿债能力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流动比率	0.96	1.08	1.32	1.40
速动比率	0.72	0.77	0.93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09	51.49	46.90	47.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04.84	15,716.06	12,901.77	12,212.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9.98	8.50	9.69	10.8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且保持稳定，反映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2015 年及 2016 年 6 月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应付的基建工程款大幅增加所致；扣除应付基建工程款后公司 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27 和 0.90、2016 年 6 月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 和 0.76。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72%、46.90%、51.49% 和 56.09%。2016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满足基建工程的需要新增了长期借款和应付的基建工程款。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84、9.69、8.50 和 9.98，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显示公司具有很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财务风险较小。2015 年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是为新增抵押借款利息支出的增加。

自成立至今，公司均按期、足额偿还了各银行的借款本金和利息，未发生逾期未清偿借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21.51	98,174.95	89,276.05	79,03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95.09	87,392.59	85,100.67	73,18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6.42	10,782.36	4,175.38	5,856.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	10.00	12.20	31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6.63	17,786.74	6,577.47	6,00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5.35	-17,776.74	-6,565.27	-5,68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61.89	46,770.17	27,777.83	20,39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91.00	38,014.06	26,485.23	19,77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0.89	8,756.11	1,292.60	620.4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03	199.68	-22.61	-13.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8.01	1,961.41	-1,119.89	776.5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1.48	3,120.07	4,239.96	3,463.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9.49	5,081.48	3,120.07	4,239.9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56.30 万元、4,175.38 万元、10,782.36 万元和 5,126.42 万元。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的信用政策和应收账款的管理模式能够保障运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鉴于业务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分别为-5,687.10 万元、-6,565.27 万元、-17,776.74 万元和-13,405.35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加大了建设工程、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改良以及生产自动化的投入，同时收购子公司股权。公司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 2013 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 万元，主要为进口信用证保证金与土地诚意金。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 2015 年收购惠州丰华股权所预付的现金 780.13 万元、2016 年上半年支付的 3,213.39 万元。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公司增资吸收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盈利能力分析

(1) 公司经营成果的基本情况的变化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营业总收入	49,083.23	87,992.46	6.02	82,996.65	13.44	73,163.56
营业成本	35,636.31	64,946.18	3.81	62,562.49	16.96	53,491.94
营业利润	6,188.10	9,882.34	15.43	8,561.63	3.54	8,268.75
利润总额	6,306.85	10,567.80	19.52	8,841.80	-1.80	9,003.60
净利润	5,271.89	9,125.45	20.14	7,595.85	-0.55	7,63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5.03	8,608.55	16.43	7,394.04	2.42	7,219.56
综合毛利率	27.40	26.19	-	24.62	-	26.8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呈稳定增长趋势。

(2) 营业收入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4,814.62	91.30	80,376.86	91.35	74,462.75	89.72	67,475.30	92.23
其他业务收入	4,268.61	8.70	7,615.59	8.65	8,533.91	10.28	5,688.27	7.77
营业总收入	49,083.23	100.00	87,992.46	100.00	82,996.65	100.00	73,163.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33%、89.72%、91.35%和 91.3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铜材副产品、绝缘线的销售，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K 型	17,469.00	38.98	37,912.93	47.17	36,471.52	48.98	33,684.30	49.92
C 型	17,577.86	39.22	29,564.06	36.78	27,737.36	37.25	25,394.76	37.64
其他	9,767.76	21.80	12,899.87	16.05	10,253.87	13.77	8,396.24	12.44
合计	44,814.62	100.00	80,376.86	100.00	74,462.75	100.00	67,475.30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微特电机用换向器。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 K 型和 C 型换向器的收入占比维持在 85%左右，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的其他产品主要为插片式换向器和集电环等产品，占比较小。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6,987.45 万元，同比增长 10.36%，主要是因为公司 K 型及 C 型换向器的销售增加，销售额合计增长 5,129.82 万元。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5,914.12 万元，同比增长 7.94%，主要是因为公司 K 型及 C 型换向器的销售增加，销售额合计增长 3,268.11 万元。

公司已成功开发汽车电机用 K 型换向器、汽车油泵用平面换向器、汽车发电机用集电环、环保汽油用汽车油泵石墨换向器和汽车多次起停系统电机换向器等产品，并通过收购海外资产新增汽车冲压件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市场前景广阔，预计公司未来较长时间内主营业务收入仍将呈现持续稳定增长趋势；如果能解决公司的产能瓶颈，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总收入	49,083.23	100.00	87,992.46	100.00	82,996.65	100.00	73,163.56	100.00
营业成本	35,636.31	72.60	64,946.18	73.81	62,562.49	75.38	53,491.94	73.11
销售费用	1,520.01	3.10	2,869.09	3.26	2,564.84	3.09	2,366.20	3.23
管理费用	4,469.89	9.11	8,087.13	9.19	6,941.23	8.36	6,634.14	9.0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务费用	573.38	1.17	933.00	1.06	1,543.29	1.86	1,559.68	2.13
资产减值损失	138.23	0.28	276.13	0.31	231.68	0.28	252.69	0.35
营业利润	6,188.10	12.61	9,882.34	11.23	8,561.63	10.32	8,268.75	11.3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8.75	0.24	685.45	0.78	280.17	0.34	734.85	1.00
利润总额	6,306.85	12.85	10,567.80	12.01	8,841.80	10.65	9,003.60	12.31
所得税费用	1,034.95	2.11	1,442.35	1.64	1,245.95	1.50	1,365.87	1.87
净利润	5,271.89	10.74	9,125.45	10.37	7,595.85	9.15	7,637.73	10.44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总额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1.84%、96.83%、93.51%和 98.1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的金额均较小，表明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14.43%、13.31%、13.51%和 13.37%，其中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是除营业成本之外影响利润的两个重要因素。

3、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质量优良；净利润增长势头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几年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趋势受以下主要因素的影响：

（1）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公司换向器产品主要用于各种电机的整机生产，市场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与电机的最终市场需求密切相关。汽车电机需求方面，随着人们对汽车使用性能的日益注重，特别是对汽车的舒适性、安全性、燃油经济性以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越来越高，汽车上的电子控制装置和用电设备相应增加，各种电动装置的使用，使得汽车配套电机的装备数量上升。现代汽车尤其是高档轿车大量采用新机械、新设备，极大地促进了汽车微特电机的应用。与此同时，作为汽车零部件易耗品，

各种汽车电机存在大量更换需求。上述因素的存在，使得汽车电机的市场需求增长幅度将大于汽车整车增长幅度，形成公司汽车用换向器产品持续高速发展的市场空间。

电机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等行业，这些行业都是国民经济中的基础行业。随着经济发展、技术进步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电机特别是微特电机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拓展，电机需求量将持续增长，带动换向器市场容量的持续增长。

（2）募集资金的影响

A、近年来公司的投资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奠定了技术、设备、产品、市场等方面的基础，使公司可能保持持续健康发展的态势。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资产规模将增加，资产负债率会下降，将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B、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解决公司产能瓶颈问题、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以及规模化、自动化生产所需要的大规模资金问题，能够显著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能力和市场扩张能力，并提高公司把握市场机遇的能力。

C、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将增加公司折旧费用，如果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折旧费用的快速增长将对公司盈利带来一定压力。

（六）股利分配政策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在股利分配时遵循同股同权同利原则，按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6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800.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

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6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800.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计入滚存未分配利润。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7778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 3,000.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计入滚存未分配利润。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

2、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五年规划》（以下称“《分红回报规划》”）。《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在确保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3、《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五年规划》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1）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219.56 万元、7,394.04 万元、8,608.55 万元和 5,165.03 万元，保持了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产，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应进一步提高。

（2）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56.30 万元、4,175.38 万元、10,782.36 万元和 5,126.42 万元，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和充足的现金流为公司向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提供了有力保障。

(3) 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3,501.49 万元、48,490.72 万元、45,719.07 万元和 24,655.76 万元，以及公司最近两年固定资产投资的不断增长，导致公司需要筹措部分外部借款以维持正常生产经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需预留部分资金以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

(4) 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近年来，公司及时抓住换向器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加快提升公司产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815.81 万元、6,546.97 万元、16,938.11 万元和 10,193.24 万元。公司未来将预留部分资金进行资本性投资，促进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收入的持续快速发展。

(5) 市场融资信贷环境

虽然目前公司具有为股东提供较高比例现金分红的意愿和条件，但考虑到国内信贷情况仍然趋紧，外部融资成本较高，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几年的扩张和发展仍需要较强的资本性投入，同时业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将不断增加，因此，公司经审慎研究后，确定了发行上市后的现金股利的最低分配比例。

鉴于此，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及其他相关重要因素，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上述积极、稳妥的规划，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润，与股东共享公司的成长收益。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年度，将综合考虑公司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现金流量等状况进行合理分配。

5、利润共享安排

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间距 2016 年 1 月 1 日不超过 1 个会计年度，则滚存未分配利润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净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共享。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间距 2016 年 1 月 1 日超过 1 个会计年度，则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利润分配事项。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深圳市凯中和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和东新材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由公司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7 日，东莞市仁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仁智和内验字（2010）第 2202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上述出资。2010 年 12 月 10 日，该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4419000009549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公司成立时名称为东莞市凯中电气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东莞市和东新材料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注册地址迁移至深圳市后更名为深圳市和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凯中和东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凯中和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吴全红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社区水泉路中恒嘉业科技园 A 栋 1F101、厂房 201、202、厂房 C 栋 2 楼		
主营业务	三层绝缘线、异型铜带的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的业务协作关系	为公司生产原材料异型铜材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凯中精密	200	100
	合计	200	100

和东新材料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72.21	4,791.97
净资产	616.87	386.8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营业收入	2,994.50	5,169.60
净利润	229.98	-16.4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2、深圳市凯众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凯众置业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4、2012 年 2 月，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深圳市凯众置业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众置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凯众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吴全红		
注册资本	4,300 万元		
实收资本	4,3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西海岸大厦 10M		
主营业务	自有物业租赁		
与公司的业务协作关系	持有公司自用的两栋厂房和一栋宿舍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凯中精密	4,300	100
	合计	4,300	100

凯众置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00.76	4,207.59
净资产	4,185.98	4,191.8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营业收入	87.98	163.28

净利润	-5.90	-28.49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3、深圳市凯中泽华整流子有限公司

凯中泽华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由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2012 年 10 月 25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深 QJ[2012]T73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凯中泽华上述出资。2012 年 10 月 29 日，凯中泽华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61066439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凯中泽华整流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吴全红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 1 号厂房		
主营业务	整流子、集电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的业务协作关系	生产中高端换向器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凯中精密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凯中泽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272.21	6,196.58
净资产	3,294.78	3,182.1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营业收入	6,177.87	11,707.08
净利润	112.65	259.3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4、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凯中系公司为了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由公司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2012 年 6 月 19 日，湖南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湘恒弘验字(2012)第 06-018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长沙凯中上述出资。2012 年 6 月 21 日，长沙凯中在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4301810000661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吴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丰裕北路 5 号		
主营业务	整流子、集电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的业务协作关系	公司华中生产基地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凯中精密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长沙凯中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193.78	7,230.44
净资产	929.53	929.3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营业收入	0	0.00
净利润	0.18	-16.6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5、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

凯中香港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00027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设立，并持该《企业境外

投资证书》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办理了外汇登记。凯中香港根据香港法律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成立，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1524398。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aizhong Commutator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5 日		
法定股本	500 万港元		
已发行股本	500 万股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屯门屯喜路 2 号柏丽广场大厦 26 楼 12 室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电机整流子的进出口贸易		
与公司的业务协作关系	履行公司海外市场销售的货款结算职能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凯中精密	500	100
	合计	500	100

凯中香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871.57	10,204.85
净资产	4,578.22	4,761.4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营业收入	19,750.29	36,914.82
净利润	-183.25	803.6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6、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

凯南整流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由公司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2013 年 2 月 26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深 QJ[2013]143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凯南整流子上述出资。2013 年 2 月 28 日，凯南整流子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69019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吴全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青兰二路 6 号深兰亭科技工业厂区厂房 D；在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科技路 3 号办公楼 B 栋、仓库 C 栋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整流子、集电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的业务协作关系	生产低端换向器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凯中精密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凯南整流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53.47	4,612.54
净资产	953.45	931.8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营业收入	5,225.28	9,234.40
净利润	21.59	132.5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7、凯中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凯中德国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3、2011 年 4 月，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凯中发展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中德国成为凯中香港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凯中发展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ai Zhong Development GmbH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6 日
法定股本	2.5 万欧元
已发行股本	2,500 股
注册地址	美因河畔莱茵法兰克福市凯撒大街 65 号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危险品除外）		
与公司的业务协作关系	履行公司海外市场销售的货款结算职能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凯中香港	2.5	100
	合计	2.5	100

凯中德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53.49	1,637.55
净资产	113.38	272.2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营业收入	2,253.29	4,375.94
净利润	-168.15	141.2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8、惠州市凯中启亚电气有限公司

惠州启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由公司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认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2014 年 7 月 14 日，惠州启亚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4413000002802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2 月 6 日，惠州启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惠州启亚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货币方式出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15 年 2 月 10 日，惠州启亚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4413000002802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市凯中启亚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吴琪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	惠州大亚湾区体育中心东侧 8 区招商局内		
主营业务	整流子的研发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凯中精密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惠州启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2	0.02
净资产	-0.54	-0.2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营业收入	0	0.00
净利润	-0.30	-0.2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9、惠州市凯中丰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丰华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由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该公司成立时名称为惠州市信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惠州市凯中丰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惠州丰华的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1）2015 年 9 月，公司设立

2015 年 9 月 15 日，惠州市寅升实业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一块位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老畚的工业用地评估作价出资（不足部分以现金缴足）设立惠州丰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2015 年 9 月 15 日，广东恒正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惠州市）恒正[2015]（估）字第 0294 号《土地估价报告》，载明截至 2015 年 9 月 8 日，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老畚 65,011 平方米工业用地的评估价为 2,938.4972 万元。2015 年 9 月 22 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惠州丰华核发了 91441300MA4UHKXX9P 的《营业执照》。

（2）2016 年 1 月，惠州丰华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8日，公司与惠州市寅升实业有限公司、惠州丰华签订了《惠州市信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惠州市寅升实业有限公司将其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设立的惠州丰华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公司，股权转让总价款为3,900.66万元。

2016年1月19日，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将惠州市寅升实业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老畲的工业用地变更至惠州丰华名下，并核发了惠湾国用（2016）第13210100056号土地使用权证（惠州丰华变更名称后于2016年5月换发惠湾国用（2016）第13210100513号土地使用权证）。

2016年1月22日，惠州市寅升实业有限公司作出《惠州市信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惠州市寅升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惠州丰华100%股权全部转让予公司，转让价格为3,900.66万元。同日，公司签署了《惠州市信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依照《惠州市信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分别于2015年10月8日、2016年1月22日向惠州市寅升实业有限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总价款3,900.66万元及相关税费。

2016年1月25日，惠州丰华取得了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91441300MA4UHKXX9P的《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州丰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惠州丰华股东、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惠州丰华100%股权的收购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市凯中丰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吴琪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2,938.4972万元
注册地址	惠州大亚湾石化大道中科技路1号创新大厦8楼

主营业务	整流子的研发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凯中精密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惠州丰华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总资产	2,998.30
净资产	2,879.09
项目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59.4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10、凯中赫尔曼沃特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设立

凯中赫尔曼是一家根据德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律师 Christian Kühn 先生作为凯中香港的信托人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设立。凯中赫尔曼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000 欧元,商业编号为 HRB756420。

根据 2016 年 4 月 21 日签署的购买和股权转让协议，凯中赫尔曼全部股份被转移到凯中香港。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中香港与律师 Kühn 先生解除双方之间的信托关系，凯中赫尔曼成为凯中香港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凯中赫尔曼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60056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资产收购

根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经公证的收购协议，凯中赫尔曼以 340 万欧元的价格从 Hermann Vogt GmbH & Co. KG 的资产清盘人 Jürgen Sulz 手中购买了位于德国罗伊特林根地区拥有的土地及附属该土地的建筑及其他附属物。

根据公司聘请的德国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凯中赫尔曼已成为同时拥有上述土地和坐落其上的建筑物所有权的唯一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所有者，凯中赫尔曼已作为所有者登记在土地登记簿中。此次收购遵循德国的法律规定，没有出现违法行为。收购协议在合法的条件下载署。

凯中赫尔曼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凯中赫尔曼沃特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Kaizhong Hermann Vogt GmbH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2.5万欧元		
注册地址	罗伊特林根市艾伯哈特大街1号		
主营业务	管理自有资产、特别是出租、购买、建造和开发自有土地和建筑物，以及根据资产管理法律法规销售地产		
与公司的业务协作关系	管理公司在德国的自有物业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凯中香港	2.5	100
	合计	2.5	100

凯中赫尔曼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总资产	2,645.59
净资产	1,386.27
项目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43.71
净利润	-0.4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11、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设立

凯中沃特是一家根据德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律师 Christian Kühn 先生作为凯中香港的信托人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设立。凯中赫尔曼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000 欧元，商业编号为 HRB756437。

根据 2016 年 4 月 21 日签署的购买和股权转让协议，凯中沃特全部股份被转移到凯中香港。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中香港与律师 Kühn 先生解除双方之间的信托关系，凯中沃特成为凯中香港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凯中沃特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60056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资产收购

根据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收购协议，凯中沃特以 430 万欧元的价格收购德国公司 Sideo Vogt GmbH 的相关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存货、未履行完的合同、原公司字号、全部无形资产（包括所有的生产和商业文件及其账册和所有已有的客户）等。原公司员工由凯中沃特重新聘用。

根据公司聘请的德国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此次收购价格的支付过程没有出现任何异议，同时符合相关法律。通过全额支付购买价款，凯中沃特已成为拥有所有资产所有权的唯一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所有者，财产关系明确、没有任何争议。此次收购遵循德国的法律规定，没有出现违法行为。收购协议在合法条件下签署。

凯中沃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Kaizhong Vogt GmbH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2.5万欧元		
注册地址	罗伊特林根市艾伯哈特大街1号		
主营业务	制造、销售工业用品，特别是弹簧、冲压件、以及生产这些产品的设备和装置		
与公司的业务协作关系	生产和销售汽车冲压件等零配件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凯中香港	2.5	100
	合计	2.5	100

凯中沃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总资产	6,209.32
净资产	2,479.92
项目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2,885.72
净利润	252.0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为增强研发实力，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在微特电机换向器领域的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长沙凯中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凯中精密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三个项目投资：

单元：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预计建设周期	备案文号	环评批文号
1	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	23,842.10	18,630.64	2 年	2015035	长环自[2012]59 号
2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	27,084.29	27,084.29	2 年	深发改备案[2015]0017 号	深环批[2013]1001 30 号
	合计	50,926.39	45,714.93	-	-	-

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拟在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进行，总投资 23,842.1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1,230.2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611.89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达产期 3 年。达产后，主要产品产量如下：C 型换向器年产 14,773 万只、K 型换向器年产 12,386 万只、其他产品年产 1,523 万只。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拟在深圳市坪山新区进行，总投资 27,084.2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2,965.2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及其他 4,119.02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期完成后 3 年实现达产。达产后，主要产品产量如下：石墨电机换向器年产 1,600 万只、起停电机换向器年产 1,300 万只。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办理投资核准、环保核查等程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的提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核心产品及竞争优势明显的主要产品产能将显著提高，公司将实现经营规模的稳定增长和持续盈利能力的进一步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具备实施可行性。

（六）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如下：

1、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微特电机用换向器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进入国际知名跨国企业的全球采购体系，拥有博世集团、德昌电机、法雷奥、万宝至、大陆集团和阿斯莫等全球知名客户。公司核心客户产品系列广泛，需求量大，随着公司与其合作的不断加深，对公司采购的产品种类及数量逐步加大。同时，公司抓住下游行业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及时研发生产出石墨电机换向器和起停电机换向器等新产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解决公司产能受限的发展瓶颈和满足符合未来行业发展需要的新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2、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规模相适应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44,791.62 万元、每股净资产 4.15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以及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产能进一步增加，销售收入、利润水平和净资产收益率都将实现较快增长。

3、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规模相适应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以产品设计、精密模具设计和专用自动化生产及检测设备开发为核心，以精密模具制造、高速精密冲压及成型、专用设备制造等先进制造技术为支撑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注重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产品设计和制造经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研发领域的投入，强化技术领先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4、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规模相适应

公司在制度管理、精益生产管理和人才培养方面摸索出一套较为成熟的管理方式，培养了一个稳定团结、务实高效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的管理优势，同时公司治理结构合理、运作规范。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凭借其多年管理经验，可以有效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经营成果影响

从近期看，随着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完成，公司可以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并能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拓展业务领域，提高客户黏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将随之提升。从长远看，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完成将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有利于公司取得在微特电机换向器领域的优势地位，实现公司快速发展的战略目标。

（二）对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和年均净利润将分别增加 78,192.63 万元和 10,736.65 万元。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三）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将提高，资产流动性、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大大加强，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

因此公司净利润将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从而产生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而随着销售规模扩大、产品结构优化、工艺装备水平提高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增强，公司经营业绩和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增长。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经营风险

（一）铜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和电木粉，其中，铜材在换向器的成本结构中所占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铜材成本所占比重分别为 37.32%、33.04%、30.62%和 25.31%，故铜材价格变动是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之一。

公司采用的定价模式是“铜材成本+制造成本+合理利润”，其中，国外铜材成本以伦敦金属交易所约定期间（主要为上季度）铜的平均价格为依据，国内铜材成本以上海现货交易所约定期间（主要为上季度）现货铜的平均价格为依据。若铜材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发生较大变动，从而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公司存在因铜材价格波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变化风险

换向器广泛应用于汽车电机、电动工具电机、家用电器电机和办公设备电机等领域。下游行业的需求和宏观经济的相关性明显，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引致消费能力和消费需求的变化，将对各类电机的生产和销售带来影响。若宏观经济持续恶化，经济出现衰退，公司下游行业不景气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在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中的比重分别为 23.31%、25.75%、25.36%和 26.89%。随着我国整体经济持续发展，劳动力的薪酬及福利水平可能会逐步上升，若公司在生产设备自动化以及生产效率优化方面不能及时消化人力成本上升带来的成本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部分房产租赁及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风险

公司目前部分生产厂房系租赁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房产，租赁期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房产租赁均签署了《房地产租赁合同》。公司面临主要生产厂房租赁他人房产带来的潜在风险。

上述租赁房产中有 1.8 万余平方米房产（其中厂房、办公用 1.2 万余平方米）属于深圳宝安区沙井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建筑，出租方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面临承租该等房产因产权手续不完善带来的潜在风险。

（五）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微特电机用换向器，作为电机的核心部件之一，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办公设备、航空航天及其他领域。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若公司的技术研发偏离市场需求、技术研发无法取得突破而失败或关键技术未能及时更新，公司可能面临技术创新不力导致竞争力减弱的风险。

此外，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或重大商业秘密泄漏、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六）销售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 37,980.72 万元、39,680.33 万元、44,033.51 万元和 23,557.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29%、53.29%、54.78%和 52.61%，集中度较高。若上述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来发展计划发生变化，需求下降，或因为公司在产品品质、及时交付以及持续竞争力等方面出现问题导致主要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4,087.78 万元、25,682.51 万元、23,406.16 万元和 10,016.39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分别为 83.93%、79.44%、73.79%和 68.65%。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有可能导致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量、保质的提供原材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0,111.60 万元、11,160.17 万元、12,386.49 万元和 11,767.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67%、29.80%、29.03%和 25.36%。若公司存货管理不善或未能有效执行存货管理制度，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938.22 万元、19,896.90 万元、22,899.86 万元和 23,384.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5%、23.97%、26.02%和 47.64%。若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致使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80%、57.56%、49.89%和 55.01%，汇率变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存在一定的影响。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汇兑损益，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港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563.68 万元、429.01 万元、-527.38 万元和-261.58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38%、5.63%、-5.78%和-4.96%，随着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提升，若公司出口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将可能会因汇率波动而使公司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二是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若人民币持续升值，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性价比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不能延续的风险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未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这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换向器作为电机核心零部件享受 17% 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收到退税款分别为 3,575.16 万元、5,038.35 万元、4,657.14 万元和 1,716.05 万元。若出口退税率下调，将对公司的产品定价、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取得银行借款分别以位于坪山新区坪山街道翠景路东规划四路南的土地使用权（深房地字第 6000575763 号）、位于浏阳市现代制造产业基地纬 2.5 路以南、经 5.5 路以西的土地使用权（浏国用（2013）第 07165 号）、位于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芙蓉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及座落于其上的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芙蓉工业区宿舍 1 栋、厂房 2 栋、厂房 3 栋（深房地字第 5000512149 号）用于抵押。

除凯中香港持有的物业和惠州丰华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况外，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均已抵押。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偿还上述银行借款，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一）产能扩大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换向器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年产石墨换向器及起停电机换向器合计 2,900 万只项目、年产各种类别电机换向器 28,682 万只项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较目前有较大幅度增长。

新增产能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客户需求增长放

缓,或公司新市场拓展进展不畅,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产生销售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赖于市场环境、管理、技术、资金等各方面因素的配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配套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吴瑛,实际控制人为张浩宇、吴瑛,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81.0481%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吴琪、吴全红、梁波、施兴洲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3.2343%的股份。张浩宇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瑛担任公司董事,吴琪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全红、梁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二）经营规模迅速扩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会进一步增加。公司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将在资源整合、研究开发、资本运营、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公司管理与运营的难度。若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削弱公司的竞争实力,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

（三）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技术人才、生产人才、管理人才等均有较大需求。若公司不能保证公司人力资源可以及时、完全满足需求，存在一定的人力资源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年3月10日，因与公司存在劳动纠纷，夏金海向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请求裁决公司向其支付23,741.64元工资、年终奖等。2016年5月3日，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核发了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16]489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公司向夏金海支付年休假工资93.33元，并驳回夏金海的其他仲裁请求。

2016年5月20日，夏金海因不服劳动仲裁裁决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向其支付23,741.64元工资、年终奖等，并由公司承担该案诉讼费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上述诉讼案件的标的较小，该等案件不构成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控股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年1月25日，因山东星科电子有限公司（被告）拖欠货款，和东新材料（原告）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34,857.25元，并承担该案全部诉讼费用。2016年6月3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2016）粤0306民初279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山东星科电子有限公司向和东新材料支付货款230,38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16年7月11日，和东新材料取得了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核发

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载明执行案号为（2016）粤 0306 执 6670 号。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

2016 年 6 月 2 日，因东莞市楚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拖欠货款，和东新材料（原告）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155,351.3 元，并承担该案全部诉讼费用。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受理该案件，案号为（2016）粤 1973 民初 7214 号，并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向和东新材料签发了传票，载明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开庭审理该案件。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2#、4#、7#、9#栋、厂房3栋	0755-86264859	0755-85242355	胡振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0755-82130833	0755-82133419	陈进、程思思、杨亮亮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401、2403、2405	0755-83515666	0755-83515090	李晓丽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二层	010-88827799	010-88018737	黄琼、屈先富
资产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二层	010-88018767	010-88019300	邓春辉、刘贵云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32	-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深圳市深南中路地王大厦附楼首层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0755-88668888	0755-82083947	-

二、发行时间安排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6 年 11 月 14 日
询价推介时间	2016 年 11 月 9 日
申购日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
缴款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以下时间和地点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

一、查阅地点：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

二、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三、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审计报告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